凉州区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单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条:有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关格。自本条例为理公司登记。申请办理公司登记,中请人应当对关键、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章记机关审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章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章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由国务院或者共同委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和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公司变记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2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批(注股)	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公销登记		00MB18 50357X 36201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00MB18 50357X 36201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批(注股)审股记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号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二)公司章程以及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四)分公司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四十五条: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行动 允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5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批(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分公司 注记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登记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非公司 企业开业 登记	行政许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7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记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度设定,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来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内部方、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全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作时,但是有关证的,一个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产行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担省、直辖市人民政市司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市司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市司治区工产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已直辖市区市立的产业等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集团、经营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集团、经营记注册。第十四条:企业集团、经营记主管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自由,由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即告成立。企业法人凭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以根据企业法人开展业务的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非企人 登记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8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登记 注册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非企人登记	行政许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0 9	市场监督管理	行批(注股)审股记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营位法支开业、人机业记单非分构登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00MB18	市场监	批股 (登记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	企业及分支机构 登记(设立、变 更、注销)	营位法支变业、人机更记单非分构登	行政许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1	市场监	批股 (登记 注册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营业单位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	豆 に (以 立 、 文	营位法支注业、人机销记单非分构登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101 2	市场监	批股 (登记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 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	合伙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 更、注销登记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所 审	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合伙企 登记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第四条: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	颁发营业址照 不会权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	合伙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行 新光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所 軍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 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台	合伙 机 登记	行政许 可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第四条: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颁发营业址照 不会权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	合伙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合伙分构登记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所 軍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 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2		合业机销登记	行政许 可	50357X 362013	00MB18 50357X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二条: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第三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第四条: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颁发营业址照 不会权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人支机构、注销 登 证	资企业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300 1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审 批股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分支机构、注销登 记	资企业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00MB18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2. 甲核所投页任: 刈甲请材料进行甲登, 升旋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不会核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分支机构的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资企业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00MB18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人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分支机构的设变 记	个资分构立人企支的登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300 4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所、审 批股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分支机构的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个资分构更处业机变记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300 5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3	个人独资企业及 分支机构的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个资分构销人企支的登独业机注记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300 6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 管所、审 批股	1.《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公布,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修订)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	的设立、变更、	农业社立民作设记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400 1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4	的设立、变更、	农业社更长作变记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50357X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 行政审 批股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 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 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 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 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 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	的设立、变更、	农业社销登记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400 3	市场监 督管理	管所、 行政审 批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	个体工商户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500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基层监管所、行政审 批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	个体工商户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 / / / / / / / / / / / / / / / / / /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500 2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管所、 行政审 批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	个体工商户设立 、变更、注销登 记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500 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管所、 行政审 批股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公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单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单登,开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费业业服 不全核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		动产设记	经 新许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600 1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动产变形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600 2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	动产抵押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动产注销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600 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		《食营证》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在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7	N-4/2 K-7	《经可延生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2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	《经可变(现查食营证更需场)品许》 要核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申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可变(要核食营证更不现查品许》 需场)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4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7	核反	《经可注销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5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2. 单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单登,开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费业业服 不全核的不多登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7	核及	《经可补办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700 6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予许可;对不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生工坊证发食产小登》品加作记核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1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申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查,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8	作坊登记	《生工坊证续。由加作记述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2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作功登记	《生工坊证更现查。《全工坊证更现查品加作记变需核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单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发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8	作功宜化	《生工坊证更需核食产小登》(现查品加作记变不场)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4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8		《生工坊证销品加作记注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5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8	作坊登记	《生工坊证办品加作记补	行政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800 6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小店证发品营记核	行政许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1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9	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店证续。	行政许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2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店证更现查。《公司》(《公司》)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3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9		《小店证更需核食经登》(现查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4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 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店证销品营记注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5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9		《小店证办品营记补	行政许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6	市场监 督管理	行政 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登》	行政许 可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7	市场监 督管理	批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9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登》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0 9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9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登记	《小登》	行政许 可	00MB18 50357X 362013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0901 0	凉州区 市场监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销售区域,经营规模等达不到食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生产经营者。本条例所称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经营面积在三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食品小销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面积在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食品销售的个体经营者。本条例所称小摊点,是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划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2. 申核所投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营业执照。不会核的不多登记,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0	《药品经营许可 证》核发(零单体 药店)筹建		行政许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办人人制历及资格证书、聘书;2.拟经营药品的范围;3.以设营业场册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办人向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书》。2.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办人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产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产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更正。3.申请材料不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4.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办人存要求是实金部的日期为受理日期。(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办人。不同意筹建的决定,的权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参《药格发传》,《药格发传》,《药格发传》,《多种传》,《多种传》,《《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行政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100 0		凉州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九条:(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 企业营业执照;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4.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5.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五)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组织验收,作出是否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办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2	《药品经营许可 证》(零售连锁 门店、换发		行政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机关按本办法规定的申办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可限期3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注销原《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经营企业的申请,应当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换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3	《药品经营许可谈》(《英格格》(《英格格》)(《英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格		行政许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300 0			行政审 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原许可事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由原发证部公营企业依对企业,各经营许可证》的有决变更重好。结点经营产业依据的人类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变更手续。企业分立、合并、改变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企业法人的非法人签署意见的变更更编查,尚未结案的;或已经营的,发证机关密,尚未结案的;或已经营计可证》的变更申请。第十七条:约品经营许可证》的多记事项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是后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的大应当自收到企业变更申请和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第十八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后,应由原发证机关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收回原《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2. 申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开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集营业地照 不会构的不圣路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行政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二)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收回、缴销或者宣布无效的;(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行政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申核阶段页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申登, 升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 予以登记并领货费业业服 不会救的不圣祭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6	科研和教学所需 种醉药和毒性药的 含对照 用审批	需毒性 药品	行政许 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600 0		市场监	基层监 管所政审 批股	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区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17	城乡集贸市场销 售非处方药品审 批		行政许 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700 0		市场监	基层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可以出售中药材,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城乡集市贸易市场不得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但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出售中药材以外的药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第十八条: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没有药品零售企业的,当地药品零售企业经所在地县(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可以在该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内设点并在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内销售非处方药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8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13 101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 擅自增设、变更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或条件的。 6.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 7. 在事业单位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19	对人、未册擅记核范动定的、转企照人本移产从动登隐弄经擅自事准围的办;出让业》营的资逃事的中真作准开变或记事不注造、者人《执抽,债法罚中实假登业主者的经按销、出出营企照逃隐务经业主者的经按销、出出营企照逃隐务经业,是的营工,登出营活规记改、《执法副转财;活法况者注;登出营活规记改、《执法副转财;活		行政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经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于1988年6月3日发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0	对伪造、法改、法改、法伪、法人的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1	对个体工商户提工商户强力交定进入的工作。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者接到华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达的违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人成损失的。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2	对代假其瞒得或造、记处外表材性真代者、出证罚外表材地实表备涂借、业证罚业,是有关系,是证罚证,是有关系,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事人相关的变量,执法人员不得少时应出等的人,与当事人有许当事人的应当不得的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理意是见。说法人员不够的定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定前,实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电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电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电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电对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不同转更,以作出的行政处罚、销、当事人的陈述不同特选法。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销、全身来有,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当事人的联系,和关于政处罚决定。对案件,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对此等处理决定。对实,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和关等处理处罚的案件,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关于主动公开,应当是交市市场规定。对于相关信息。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责任。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23	对未册事的业转己的内事或不名交关业核企产擅称或企使企产保期登登处名准业经自的者业用业经留将记记罚标登名营改;出名保名营期《证主明注从动企自自《期从动满业》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500 0			基层监管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教育的应当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新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的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辩、电当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辩、中期、应当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是出外政策,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是当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是当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是当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是实现实实现实实现。有关系,对案等,是实现实验证,是实现实验验。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4	对个体工商户登 记事项变更登记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6号)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5	对社变更员农定的围动租营改项登从处农登更登发民比;以的、业变或记事罚民记,记生成例从外;出执主者的经业项申;更低个多营、转擅记核范动合发请因,于月务营、转擅记核范动作生变成使法 范活出让自事准围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思、规作出的经政协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6	对代本年未登业未有整未定变依办记者外表条度按记务按关驻依公更照理、备外机例报照的活照部在照告情本有注案企构规告登名动中门场本其况条关销的业未定的记称的国要所条设的例变登的的证据较交 关事 府调;规、未定登或罚驻照交 关事 府调;规、未定登或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第十六条: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补后,由办办案的人。为责人,是是否立案。对于不批准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局员责人批准报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系的应当解决,是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7	对正个或停以记时的公当理未开业全的项域由开业会,发生不过的项域和开业。 发期 电弧 人名英克勒斯 医克勒斯氏征 医克勒斯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0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系的应当不得办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有直接利息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决、申辩、总当书证等权到。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应要求听证等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意见,对解告出的行政处罚,根据、不移送主治、规作出的行政处罚,根据、不移送主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处时送达当事人。对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从行下多级监管局,对允许的投资,对重大、方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是交市方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开充分的段: 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系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8	对社变更员农定的围动租营农登更员农定的围动租营农登更登发民比;以的、业长事未的变员满事的变借照外,出执外,出执外,出执外,出执外,出执人,一个人多营、转处处,一个人多营、转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9	对外国企业常驻 化动态 对外国企业常经 化,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举报、申诉,经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相对的投资。一个人,是是否立案。对于不为企案的由办案,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公司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答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除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宏求听证等权利。 6.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员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31	对立本时或以隐产清或务产司减者不公公财债作在分为的人,者及医负单者的分分,并注行法债清,或假清公处处,,是不会,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对,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30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当书证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运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32	对规机告算事遗成私法公罚清定关,报实漏员舞入舞队员群队员对人对自己的人,我会对人对人的人,我们就会有关,我们的人,我们就会有一个人,我们就是有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补后,由办案。对于不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的投诉人。但是有一个人。是是有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33	对、的材产者过遗罚 水 的材产者过遗罚 水 的材产者 经规约的 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政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5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致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解的应当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解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的应当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在,选择自进行审查,提出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证等的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身处罚决、申辩、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当书面告知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申销况的申请人的联邦、申请是进行市场上进行市场上进行市场,根据、和时代出的行政处罚、销案、复杂案件,场路管局分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人。对重大、有关等处罚决定。对重大、企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人。对此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是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法法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有者司责份的登公限司责份公未限股,任有,记司公,任有司公者有者的冒司公义经日司公义者有置司公者有者的冒司公义 电阻或司未限股分用或司的 的现 限股义法任有 限股分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35	对企业和企业和企业和规定的企业的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业的,对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7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外国公司擅自 在中国境内设立 分支机构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37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1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	对同资用同或售履者诱瞒对误合方同能额行骗、设行方合由同供其、对同资用同或售履者诱瞒对误合方同能额行骗、设行方合由同供其、事虚或人虚虚道合用订要当意,事没,同同方行事条事;止骗假欺行人构者名构构诱同虚立事事思或人有以或的当合实款人编(取担诈合合主、立标、立布息;诱出订骗合履实先者方事同上,无造终财保手同估同用订同源订发信同,做示诱行际履部法人;不造法虚止物;段的合主、立标、立,隐骗错立对一行小履诱立意履对行理合提用立罚体冒合的销、或,隐骗错立对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0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证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对立、履行合同; (八)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决策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条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则当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批准人。2. 调查阶段:市场投诉人、申诉,经市场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高人,由诉人。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人,有许当事人,指入是事等的应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有许当事人。当时,我法人员不够是一个人,有许多。明查的是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39	对、立损社以订同益益家买有履合危社合处对、立损社以订同益益家买有履合危社合处当胁、害会恶立,、;禁卖正行同害会同罚事迫履国公意、损社非止的当国义国公违以手合利利通行国公买者物由指;利利行解段同益益手合家共卖限;,令其益益为赂订,、;段 利利国制没不性他、的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1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七条: 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局人,申诉人、举报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等事人,指利等事人,指别事人,为当事人,为当事人,为当事人,为当事人,为当事人,为此是事,为此是一个人。当时,为此是一个人。当时,为人,为系解陈述。为人,为系解陈述。为人,为系统。这个人,对人,为系统。这个人,对人,为系统。这个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对人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0	对身因过财任品应责法约当任战伤故失产;或当任应责承的,或此人,对当任应责承的,当任重费,当任担处,,对于,,对于,,对于,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二)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1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准后,如为不力,是是否立案。对于不准后,的办案的人。这一个人。一个人,是有了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41	对条者约偿额额格承责法消任经款下金金或;式担任律费的受益者和责者过合理款经其规承罚在重任损法理应提营他不担实,害定数当供风依应的,就要违赔数 由方险照由责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300 0			基层监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不予立案的投办案的执为实力。由于,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的是,自己的投诉人。中诉人。等性,是有人是有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经营者利用合 同格式条款免除 自身责任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43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4	对拍卖人在自己 如如此有 对拍卖的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人权得了。第三条: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场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理;(三)依法查处违法规办实行登记注册;(进行监督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督管理部门。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不对对产权利;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职责的有关规定处罚。指定体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不权利;而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45	对委托人参与竞 买或者委托他人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7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 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 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 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 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 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 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 条: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 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 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6	对竞买人之间、 完买人与拍卖人 为亲问恶他人 为事他人利益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我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47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2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8	对物进业公法作假散损的以犯密拍或行务告,引宣布害商不他的卖者贿;或对人传虚其业正人处人其赂利者拍误;假他信当的罚采他以用其卖解捏事拍誉手商财投揽卖方的虚、,人 侵秘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000 0		凉州区监理局	基层监管所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变免他人的商业秘密;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方会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2.《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式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一)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有中间人支付明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有用金的方支付所和,可以以对示方对相关重者不同,是营者有不是的企业。经营者有证据会经营者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资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由监督大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由监督大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49	对实方的虚处罚相其实的虚处罚		行政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100 0			基层监管所	安贝云第三下伏云以修订)第八家: 经宫有不停对其简品的性能、功能、烦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诉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水准后,由办案的投诉、 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单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指列事人负责的应当明查。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所放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所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追求,通过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出处型罚决定前,、证事的股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及,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还要求听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应当书面告知到。 5. 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陈据据、移送当事人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销案、不争解,中有送法等实及,由情况的规定,根据不不移送其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对允许政处罚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对允许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是达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误比的规定的,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0	对拍卖人捏造、 散布虚假事实, 损害其他拍誉行为 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的将结果告知人。是,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人。相对,经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人。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系的应当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连当事人,有这些事人。当事人有连当事人,为公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体达。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体,这一个人,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对证明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51	对拍卖人以不正 当手段侵犯他人 的商业秘密行为 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300 0			基层监管所	1.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得或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基于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基于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基于、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系的应当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连害等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价或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价度。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有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相更意见。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辩、申封书证等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报告、对明告知为。由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指况,现实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等指况,现实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当事查,政处罚决定的实现,有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有关等处罚决定,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作出给予理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分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2	对自、的者的动罪经立营企业的人。并是这一个人。这个时间,他们的人,他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如作中的行政协员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公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53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4	对文动拍从营企物的位业罚文物的卖事活物, 的文动拍, 的文动拍未物文的产品对的主人的产品,文事营产。 对于 电子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6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完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55	对经营文物拍卖 的拍卖的坐罚 动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8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57	对文物收藏单位 从事文物的行为的 经营活动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3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8	对、等法利其使提为网商交出用制用供的交易等出用制用供的多多的。这个人,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		行政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补后,由办杂。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宣生。对于不为。这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59	对利带点及关生等、对利带点及关生等、场景、大学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100 0		凉市督育局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始国及部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价值工信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利用国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利用国务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本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诉、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 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 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员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事人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部门应出示执法秘密。 3. 审查阶段:调查时应出示执法秘密。 3. 审查取证程序,允许当当来件违法事实、当事人的应当保部门应当对罚种类和理理的等方面进行在作出行政理意决。前, 陈述和申辩是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申辩、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当书面告知当。 4. 告知的行政处罚。有关经对案件,应当报信则,根据不同的政处罚、销案、经对案件,同时提供的,根据不同的联系,是解意见。 4. 故作出的行政处罚、销军、复杂案件,时场进行会见,拟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军、复杂案件,成当事人的从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人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关系,并是达阶段:对面的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可决定的资,对面,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国生提口明重物有出证证出家动供等;点出持口明明明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三条: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1	对用野品或法国生制为国野品对用野品或法国生制为国野品产家动作使源重物的用重动处经点及食混品、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2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400 0	1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3	对招待固的营有册必人出社证形行可设徕旅定;业符资要员租业,式社的立、游的没设合本的和、务或非业处行织,营必的定;营游借营以转经机、没场要;的没管的旅许其让营,接有所的没注有理;行可他旅许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游游;(三)为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旅境游营分经行事外未经社游;围的范围务、动社出行的网络的的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人名英格兰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发布)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及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完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5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行社的旅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 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 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 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旅行社服务网 点从事招徕、询 的 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800 0	1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对诉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7	对存不、录备召照召标,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4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8	对者量调按回回召售者、产品监查,是一个工作,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0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管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9	对亲传正生产、大学的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一个一个人工,从外面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100 0		凉水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70	对备按分按产的布信的未案完结定组,一个人的人的,不是是是不是的人的,不是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不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也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71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够是一个,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3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	《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5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拒绝履行配合调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4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阿直取证程序、宏律应用、处切符实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 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 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 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73	对存产止缺具公具通销儿消存玩施生家的后止及处确在者生陷,布缺知售童费在具主产质责,生的罚儿陷有销儿法关等售在具停陷并召在总召有销童的立售童向儿信者缺,止的及回收局回立售玩玩,即存玩社童息停陷通消儿时。到发通即所具具生停在 会玩,止的知费童实 国出告停涉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阿直取证程序、宏律应用、处切符实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 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 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 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 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74	对儿童玩具生产 者拒绝履行召回 义务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构将结果告知人。自身,是有了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75	对者没召在技案在总告内总告儿召有回地术;接局个向局的近日人时划省督产国令作家召具主交质门没质回员。对于其或所量备有检通 检报		行政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700 0			基层监	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者主定限作地术主在过没检提总生并令在期日检总划生动的期日的监动责程有总交结产保召召满内总结近产召召满内省督召令中按局阶;者存回回后,局的玩者回回后,级部回召,照的段 没完记完15向提处生有告成个所量提结实产家求召 制的;时工家召生在确时工在技交;施者质,回 作责并限作质回产在确时工在技交;施者质,回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77	对者家批照实召家的按局求罚儿召质准召施回质,照提实证明检的回召报检生国出施玩报告局没告;未局者质召回生经审有及 获批没检回的 声国查按时 国准有总要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5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证而擅自生产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0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79	对证件生艺依办续许称依办处取的、产发照理以可发照理等企验术变条新取的变化则等生产段者,规查生业,规续工术实现,工未定手产名未定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取得生产许证本品明许是产生产的,可以不够多少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81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 对销售或者的 对销售或者的 对销售或者的 对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82	对取得生产许可 证的企业者转让出 可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83	对擅自动用、调 到用、损损 大查封、如 的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 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 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 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伪造、变造许 可证证书、生产 许可证标志和编 号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6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 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 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85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事人贫的应当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产业当时,允许当事人有直接和事政监理程序、当事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外,是当时证程度、当事人有直接和事实、当事人,为当时,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86	对取得生产许可得生产,并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下、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87	对取得生产许可 证所量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工产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6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思,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88	对检验机构和检 验人员利用检验 工作刁难企业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89	对承担发证产品 检验工作的检验 机构造者出具虚 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90	对验检产、者或其录机构事员目生,推监入别处处别的对关活名制的的处处,对外处处,对外处处,对外处处,对外处处,对外处处,对,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91	对企业冒用他人证明的人证证证的人证证证的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会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92	对产验产说制处业战生产产的检在、试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第四十五条:企业可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决定或者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企业从即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构将结果告知人。自身,是有了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不是一个人。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93	对取得生产许可 的企业未能持续 保持取得生产许 可 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500 0			基层监 管所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关解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不有,允许当事人有直接利的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之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的应当保守的发生。当时,是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94	对企业委托未取 得与委托加工产 品相的企业生产的 到 司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9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多。对于经营生产。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育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亲的应当来的直接利力,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人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所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诉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据。是书证等的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据。从实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据。是实证证的方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解析、和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96	对食食学害或原经经食婴群病不水生营或类经格经殊经营处对食食学害或原经经食婴群病不水生营或类经格经殊经营处用品品物人者料营营品幼的死明产产未者,检的营需营添到原品自动性的食品品分准他特。者、肉其定不生者制为令禁品品的人的食品品分准他特。者、,品行格经验品病止生食料中外可物品,;不的特别,是不生者制为令等。由品的人,为者产合供人营因、者经疫肉未合产特产经的产加化危,为者产合供人营因、者经疫肉未合产特产经的产加化危,为者产合供人营因、者经疫肉未合产特产经的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800 0		凉州场管局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东价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员品、名明的人民政府自己的,并使,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员品、在的为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其他直接责品、在的为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与计值以下罚款;情节严其他直接责品、在的人员员品,以外的的人员,或者生产食品,但对各种人人食品,一个不可以是一个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的违法案件,解析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票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票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票的人工。如此是是不可能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97	对物留等害超的用料品经加、剂败变有感食标质食产保途方的等以配业品粉生品过产督或不处大, "一个人过食超、、营剂超的变生异官品注期品经健配乳产技分方以牌,产添安经管者召罚生,、"一个人过食超、、营剂超的变生异官品注期品经健配乳产技分方以牌,产添安经管者召罚查, "一个人过食超、、营剂超的变生异官品性,一个人的人员,一个人对食品,一个人的食品,一个人可以配用,一个人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7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列击部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使用品质量、资本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对的食品。有解的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下罚款;情留。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近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农场健康和选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进济生产经营的食品下罚款;情留。金额一万品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对病性微生物,害人体健)用者经营对资金额的食品。有关的人员,并处货品。食品、食品、食品、食品、肉种、肉质含量超过食品原料、食品、食品、食品、超限、食品、超限、食品、和剂,或者用,以是产经营减者。由,以是产经营减者,以是产经营减者,以是产经营减少。企业的人员,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会局,从市场的人员,对利用新的食品、是产品,仍有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局门政治等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应当严两人,与当事人辩解的这。执法人员应当严两人,与当事人产当事人辩解。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减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为公司决定的陈述、申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规作出给予的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不利的决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或者等规划的保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转送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实工,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和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为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对重大、复杂文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开、发生、发行、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98	对装运的加无食剂明规品经未示营用全料、的对装运的加无食剂明规品经未示营用全料、食处生材输食剂标品或书定添营按;者不标、食处产料工品;签、者不的加转规食采符准食品罚益、具、生的食标符食剂基定品购合的品相营容等食产预品签合品;因进生或食食添入产品经包添、本、生食行产者品品加产包、染添营装加说法食产品标经使安原剂品包、染添营装加说法食产品标经使安原剂品		行政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0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设置地域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当法案件,从事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启,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对于不启,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对于不启,是的政策,为实验的人。如此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如此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į
99	对者原添产食未考食营和按验销经事具容消格设清营或部疾入营品按理案等幼将、品案按体定生安或化、建未理察食未料加经品者相规记售营放和器毒,备洗者者门病口者:规部的技儿食产安:规系期产全者,托筑按责任最大规和别营安规食、进产证录、运业置放使者者依安患规的食未保定门产术配品账单程交营况产业型放使,成为工程,从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工程、企业		行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	1. 立案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为投诉、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准后,由办案的办事人的决定是否立案。对于批准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局员责人批准报人。2. 调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人,指定专害关解的应当事人与为公监管部门之。当事人有许当事人,允许当事人,有其关系解决法人员不得少时应出有关秘密。3. 审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理意是见。前,从法人员证的资金,提出处罚,提出处罚决定,由对政监管部门之。有关的陈述、申辩、证事人、证事人的陈述、申辩、证事人、政策的段: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必要的段: 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求明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以报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分案条件,市场监管局员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企会条条件,市场监管局局,当事人的陈述、不移送其法行为给手处理决定。对重大、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局,以集体讨论决定。6. 法法验费,行政外罚决定书的是对表的是对证证的行政处罚决定。10. 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事经全全产品进会全个产品进行。		行 罚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2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合立案。对于小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夫亲的应当来的变。调查时应出示执法不有直接利事人,为当事人有直接利害的应当报告,允许当事人,允许当事人,为实验。为证是一个人,与当事人有自接利的应当,是一个人,与当事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01	对第者经登证报网务网产者经登证报网务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络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日常济仓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一条品规定,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从是公营许可证式的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有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管理总员。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法等,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的应当事人。当时应出示执法事实。为应当报法事实。为应当报告,而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人。为证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理意见。 3.审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解述、申辩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见或者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意见,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移送其行的规划,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市场监管局,及时违法关系,规作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别作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主动公界人会关键上,对实现处罚决定,对重大、发明之的关键,对实现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行为线上。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02	对发集开租举法品场者报未食检合停向的食市中办者办取经销未告开用验格止监处用场交者、者得营售履等展农、情销管罚农开易、展允许者食行义入产对况售部品者场台会未的入,查的销抽现要并报批、的出的依食市或、;售样不求未告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4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因不履行或不止确履行行政职责,有卜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人民身体,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殊人民身体,市场经济各域,市场经济各域,市场经济的。4.本有效保障,市场经济实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权求应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应权求应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违反法移送的罚款单据或使用证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对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11.截留、私分或者理中发生度购行为的。12.在证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度购行为的。12.在证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度购行为的。12.在证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度购行为的。12.在证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度购行为	县级	
103	对未按要求进行 食品贮存、运输 和装卸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 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亲的应当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解陈述。执法人员不得少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当事体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决定。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辩、电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应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辖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销案、复杂案件,或者重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相关信息。 7. 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对拒绝大大机员安事风评估的人员,以上,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600 0	1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避情形决证得查核实,请查时执法人员符合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设值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入证据,应书面进发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任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佐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05	对者三安责吊处罚者在一因法规产证的情形的情况。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至国人民代表人会吊务委贝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07	对食品生产者不 再符合法定条外 事生产经营活 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8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对食品生产者违 法使用原料、新加剂的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09	对毁督表日果日处食品涂查结者检查或监查者检查或监查者检查的生产的现象。 对 对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3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10	对食品生产许可实品生产的工作。对象品生产的工作,对象品生产的工作,对对的工作,对对的工作。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	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11	对被许可人以斯可人以斯斯里子的人以不会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300 0		凉市督尼监理	管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费责任:在非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并不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	时,行政机天及相天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造、转可定显者许有。出生证在著摆证在,出生以生置食。出生证生生生,出生以生产,出生产,出生产,出生产,出生产,出生产,,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不要,不是不够,我们,我们就不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4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避情形决证得查核实,请查时执法人员符合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设值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入证据,应书面进发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任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佐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13	对艺艺产品生更证项请生载类外生产告生生许销许未理罚食设流设类变食载,变产明别设变者的产产可或可按注品备程备别化品明未更许的内仓化未,者,被者证规销生布、设等,生的按以可同的库,按或终食撤食被定手产局主施事需产许规及证一事地食规者止品回品吊申续者和要、项要许可定食副食项址品定食食生、生销请的工工生食发变可事申品本品、发生报品品产撤产,办处工工生食发变可事申品本品、发生报品品产撤产,办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对被吊销生产产的销生产的,对被吊销生产的,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600 0		凉州场管局	管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事时执法人员符合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货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货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更的证明,应当由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更的证明,对情节自动处型,对情节有效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佐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5	对业、程品者人质不为别在乳中用其体,构的出生制,化他健根成处于非质危物法的刑罪的刑罪的,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或者,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重销,应书面告知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生产不符合乳 不安全国,构成 据刑罪的 行为的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数 的 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800 0	1	凉州场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17	对不品标人安害康乳不得回量、健立生符合国量、健或幼生的生产。,到家害命危健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09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乳制品生产企量安全事故后未处置的处置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9	对食品标识未按 规定标注应当标 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食品标识未按 规定标注食品 素素、热量 标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200 0		凉州场管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21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租客。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对食品标识伪造 或者虚假标注和 居期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互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3	对食品标识与食 品或者其包装分 离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食品标识的标 注形式不规范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25	对者查用、开者码文品购证学校餐或产中者社者、地凭实食单者品交或会身食证证件生活,也是文色,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和期限等内容。 6. 详述阶段责任:直接详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学校食堂或供 食堂或、 (全型 大型 全型 大型 全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产品,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回避情形法证件,告知相定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的相关的人员不得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的。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设于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权罚种类和重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知知。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任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27	对园餐荤类糕作花、风中食单位食品或季、芽食的品、者豆野土品的人类食品或生豆的人类,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0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对学校食堂或供 餐单位未按要求 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0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29	对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不具体经营门得 体经法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网络管子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对网络不会会会会会会会。对对自己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200 0	1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互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31	对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按是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第者食构品员求理、录网三未品,安,对人考的络平置全备管者品进并保服提门理职人按全培存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4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商避。调事时执法人员符,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证据及自避。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解理由等方面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并且出价政政理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知知。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分量,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定的关键,对情节自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是会产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明定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33	对网络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够不多。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500 0		凉州场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和人员 第三和人员 第二种人员 第一种 第一种,是一有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第一种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35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军子的 电量子 电量量 医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二甲甲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7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接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第者务餐安理位进训未训网三和提人全,未行和按记案平网者进训者送品理求的饮台餐来行和接受,保处服提饮对食管餐人全或存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8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商避。调事时执法人员符,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证据及自避。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解理由等方面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并且出价政政理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知知。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分量,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定的关键,对情节自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是会产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明定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37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配送容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1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解第者饮按要网络军子自身提供录管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39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警告 对网络军子对人人名 医马克斯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氏氏 医马克氏氏炎 医马克氏氏炎 医马克氏氏炎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炎 医马克斯氏氏 医马克斯氏氏炎 医马克斯氏氏炎 医马克斯氏氏炎 医马克氏氏炎 医马克克克氏氏炎 医马克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马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氏炎 医氏性原生 医氏性原生 医氏性原生 医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克克氏氏炎 医克氏氏炎 医氏氏炎 医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40	对第者消处投或费投行网络方按者制举未食者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200 0		凉州场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避情形决证得查核实,请查时执法人员符合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面进设值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入证据,应书面进发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任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佐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41	对提托者者饮店品一个人人,我们的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的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制。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42	对市落的安术品制方品的等品按档存的级门的销或用购件快供或明售不违交与理时安全品合果息食场实;全人安定案类,不质要案和;食报;售者农货未速食者文的符法易销的公全管抽格、的用开食未管员全食的别环符量求,更未品告未者身产凭进检用购件;合行市售;布管理样食投处不为品按理,知品;实境合安建或新如药市查的份品证行测农货的发食为场者未食理人检用诉罚产者安聚人或识安未行、有全立者销实品场验社证产、抽一种工作,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可以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对话,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话,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还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 罚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四)未按食用农产品两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人)未如实向所在地号留企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六)未接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品监督管理部门报任码或基本信息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问证,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一)发现食用农产品产品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十一)发现食用农产品有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对进行调查。调查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对进行调查。调查管部门报送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应当解传,由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对。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方面进行审查,提出任政处罚决定前,或书面告知处理及是前,或书面告知处理及是前,或书面告知为。 4. 告知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处判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不统计论决定,就的分别,这一个政策,对情节自办场监督部门,位于政处处罚,成对告的场景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就会的完全和期限等的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对规定的,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43	对食用农产品在 产品大力 有为分销农产。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500 0		凉州场野	管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选择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调查时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放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现种类和幅度、适量的产量,应当的方面,应当等人类。 2. 调查阶段,从是一个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适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责任: 在存的的地度,应可证证权明,应时证证权明,应时证证权明,应时证证权明,应时证证权明,应时证证权明,对情节级监督,我们对证法和财政企资。依法事实为情节场监督和认为证法,我们对证法和财政企资。不为证法和财政企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复议及诉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复议及诉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复议及诉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复议及诉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复议及诉政处罚的,定时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44	对售备适冻度等求的售品或和特別的,可以不够的,可以不够的,可以不够的,可以不够,不够是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外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45	对售用药农食化可康产食者国和药品学能物品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的人的人物的人的人的人物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法不知明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对售死因、肉进疫类等禁农食者、不兽类行不,特止产品售者、不兽类行不,特止品品有的水未疫的为要的处外销品的,被人们,我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户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方面进货值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前告知时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据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47	对售病药留重质人含全用食者性残、金以体量标次的食者性残、金以体量标次的食量的,有效,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2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详述阶段责任:直接详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售规剂常杂产或的行食者使,或,日者食用感者,或,日为人的人物,对,日,我们的人物,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0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赦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是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市选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商避。调事时执法人员符,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证据及自避。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解理由等方面设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并且出价政政理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事的证明知知。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分量,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定的关键,对情节自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是会产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明定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149	对售用食符准、具农罚食者食品合,容等产品有食品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物的人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1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对售按的售息冒食政有者规则有者,用用的人工的,并不在进,成为,用用处理,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并不是这个人工的,就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就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工的,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个人,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么是这么什么,我可以不是这么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的,可以这个人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是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不是这一样,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就是我可以不是这一就是我可以不是这一,我可以可以不是我可以不是这一,我可以可以不是这一就是我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2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和,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由等方面没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陈述申辩入证据,应书面产报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股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51	对售按服者者产务的售按服务的人工,不可能是不够,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3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52	对食用农产品销 售者未按要求附 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	时,行政机天及相天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53	对食用农产品者 未按要求公布食 用农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进废量具使器罚制造系统法量禁计的的分别,以及通过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6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辩程序、治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职,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职,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55	对机违程定核有、检未证计伪卖者证法构反进;合效标定取件量造检强的计造量计用或的开作计人定盗印检为量数检量未者计展;量员工用、定的定;规 考过基量派定展;倒或、罚定;规 考过基量派定展;倒或、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7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不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请法是不知其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56	对机超展或项罚 社经规则重复的行动,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整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马变更规定之一的。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整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局司,并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直持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条: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二)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许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第十一条: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57	对部业单位和企业、不可能,不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个,不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个,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3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不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请法是不知其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58	对制量期他检不用使检器检定的有大量,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59	对造定量照经的个体理以考别的不够到,不是不够可以对对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四条第七款:个体市场监管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60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者经验的生活。对制造器具者经验的生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四条第六款: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61	对制造、销售大销售大批准式社会的工程,对制造工程,对制造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工程,对于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五款: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不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请法是不知其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62	对使用不合格的证明不可以不会不可以不可能是是不可以不是不可以不知识的,不是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不是,我们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五款: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63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等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属于强制检定 利属的计量器则 表按照规定单位 表决定或者检定 合格继续明 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辩程序、治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职,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职,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6.	对制造、销售、 使用(修理)的 数骗消费者为自 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7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不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有时,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请法是不知其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66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8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事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67	对装计书违商量规为,不要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4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治事人的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任要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任要给予行政处罚,应当作行政处罚,应为作行政处罚,应当成了资格,应为行政处罚,应当成了资格,应为行政处罚,应当成了资格,可以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68	对生产、销售大学、销售大学、商品通过,对生产、商品通过,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全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69	对生产、销售品、销售品、销售品、销售品、发生产处理。 对生产 电数据 的 为的 的,量均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1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70	对量实不差装规其行生电、对量实不差、发现,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200 0		凉州场管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辩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等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71	对家有其结过的误罚售计定际量之规器计定际量之规器有关的量之规器的量之规器的的最高的,使极的的人,易超用限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治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权罚种类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平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不政处罚,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和违法不政处罚,应当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请法不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72	对品贸差定具为收购其结型的误别,以购量之家量国计差的。 网络亚洲 医皮肤的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医电子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事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73	对定者实或易符过为销量零际者结,有的重量等所,并是不够的或其量别,有的的或其量别,有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5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治事人的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任要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任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对检验检测机构 未依法取得资据、 结果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6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管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四条: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五十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事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75	对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有关规范要求 出具的处罚 结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7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四)未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辩程序、治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法径,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载明违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8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为理变更手线的;(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77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人员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5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聘用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78	对术符件向证结质的范会作的检失基能合和社明果认检围出用;测实条不质求出用;证检擅具据出数的外诉。具数超书测自有、的、罚机特定擅具据出规能向证结检结技续条自有、资定力社明果验果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8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五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资质认定证书3个月,证书暂停期间不得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一)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进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79	对向者监式活响性在公出行检社会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这个人员会的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产品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检验个方面质量检验的,并产量的,,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分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企《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膨高当事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市形的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的。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申辩不会。 4. 告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申辩证,应书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灵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权罚种类和信度见。 4. 告知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证明,应书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定义。我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定义。我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企业,对情节专复杂监管。从处罚决定,发现实验证据、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户,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数的行政处需要实和证据、处罚、应告送达的判限依据。有时,这达的事人,能否定。对于证据、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据《行政处罚程序的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罚款、上、发现,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对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认证机构 伪造检验结果或 者出具虚假证明 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战争格、执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选择失的的资格、规证资格、认证资格、过证资格、认证资格、过证资格、证证资格、证证资格、证证资格、认证资格、证证资格、证证资格、证证资格、证	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知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互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知。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不知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被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外罚决定书应在7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83	对基能合和社明果认检围出用的检失响性在公非发的检条不质求出用;证检擅具据出数的验资响性权验罚机技续条自有、资定力社明果检结受公者检的人报机技续条自有、资定力社明果检结受公者检的人报机技统条值,资定力社明果检结受公者检的人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3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弟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2.《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1号)第三十六条: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三)资质认定证书暂停期间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四)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资质认定要求的。	查,在15日內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相关的成为,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工的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据明是第一个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就明违法不对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论法不可以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82	对依进接利时利专违查理或代人容的或权专照行受代在代利反、过专理的,名请无利本备委理两理代规审的利;发或义求效代条案托业个机理定理专案泄明者申宣的师规自理;上从务其者申进委造自专专罚未定行专同专事;审处请行托内己利利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6号,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第二十六条: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股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避。调查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的相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保守当事人的相关。。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从审辩、应书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户的政处罚决定是否给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户的发现,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对证据、处罚和联等内容。6. 法法行为给证证据、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据和内容、6. 这达当事人,邮务送达、公告送达的规则决定书应在7日内选及序规定》从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为代政处罚程序规定》为代政处罚程序规定》为代政处罚决定和期限等内容。6. 法法法法法法规则有证据、例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证据、例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为代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证据、例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为代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进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县级	
183	对者对方法对为为人,并不是不是不是,对对对对,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十二 条:因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查处。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分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84	对擅自印制、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6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销毁其擅自印制、销售的合同文本,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合同示范文本的监制、发放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185	对式责责对、当罚经条款或、当罚用自自合责对的和明白自合责对的和明白的人们,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优势地位作出对对方当事人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第八条:格式条款不得含有免除或者限制自身责任,扩大自身权利,加重合同对方当事人责任,排除合同对方当事人权利的内容。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对当事人不按照不按照不可的人工,不够不要,不可能是不要,不可能是不可能,不可能是不同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800 0		凉州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合同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本单位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和资料。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187	对合同欺诈的处罚		行政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6900 0		凉州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一)伪造合同或者虚构合同主体或者盗用、假冒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七)以提供优惠合作(合伙、联营、加工)条件为名,通过合同推销假冒伪劣产品或者高价购进有关设备,损害合作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第十五条: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一)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骗取资产的。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88	对同业白和力采同价后内只又款货当者所、、加和同费伪据明霍事同事同订通营评的止商变用社法为同价后内只又款货当者所、、加和同费伪据明霍事同事同订通营评的止商变用社法事行照同行者放在、在履行部还金当地合业, "我们是我们的这个人,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对我们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们们可以我们就是我们的话,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们们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十四条: 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与他人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二)为他人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提供营业执照、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三)无履约能力或者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者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者货物的;(四)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五)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订立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六)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订立合同的;品或者高价购进有关设备,损害合作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挥霍或者低价销售对方当事人的财物,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九)订立使对方当事人根本无法履行的合同的;(十)采用其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完,当当解陈述。调查时应当对案件, 允许当事人所述明陈述。从员应当时是一个人员应当时,还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对擅自变更或者 解除国家任务同主等 所定的,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所以		行政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100 0		凉州区监理局		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物资,处以物资等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还可以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第十五条:当事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四)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订货合同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190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191	对经营者侵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3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92	对置未真的信者者照凭据消收取费合部处未服按实;息同费规证的费取不用有门罚按务照名发,意用定或;、或符的关履照标规称送未增的提者设开者合;行行规识定和商经加;供服定瓶变规拒政职定的标标业消消未购务最费相定不管责设;明记性费费按货单低,收的配理的		行政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三)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五)设定最低消费、开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六)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等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93	对买服费同项卡券为得处强商务者、,、等合消罚追品的订约或芯所同费消或;立定者片附内者帮接与面关磁、款未意购受消合事条纸作征的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500 0			基层监 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号,2015年9月1日施行)第六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二)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4	对伪造、冒用、 转让商品条码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伪造、冒用、转让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195	对在应当标注商 品条码的产品条码 的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700 0		凉市场督局		《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2009年9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在应当标注商品条码的产品上未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96	对掺以新冒销者造、产障、标商售者的者防形产业的他装近法可冒罚生房、介充售变、失、人财准品国禁商冒伪码地名;人、似应而许产,充以合过质篡效销体产、的家止品用标等、称生商装的当未可说好不格期商改日售健安行;明生的认志,商或产品潢商取取证销假,合商、品生期不康全业生令产;证、以品者、名相品得得编售充以格品失以产的符和的标产淘、伪标商及生地销称同的生或号掺真旧商的效及日;合人国准、汰销造志品商产址售、或;产者的参,充品;或伪期生保身家的销或售或、条品企 与包者依许假处杂,充品;或伪期生保身家的销或售或、条品企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800 0		凉坊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八条(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八条: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日常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宪的应当回避。调执法 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197	对伪借许票明销供或产品设生储络件售术者、而、、假标牌转查劣为劣,可据材售中者、而备产、平的假和应销为设宜冒识和的工作品让、及的冒服当售其物营管服传伪法知假提、的务认装变扣的等出业行供为劣的,他伪场资或管管服传伪法知假提、的多认装变扣的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可以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可以是一个人,我们就们们,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可以是一个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们的一个人,我们就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79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下列行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务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务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务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务商品的资格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198	对品清期或的当身商、中者罚限未晰和者;,、品法文警期在标安失对可财,规警示用著生使日用危安按定标明的位产用期不及全法提志的面置日期 人的律供或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条: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199	对事致清楚、精力,存为,对于为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十六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	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00	对生件品的建检没质格量产合格生质生的建立的工作,发生的主要有量证标不产的,这个人的,这个人的,这个人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200 0		凉州区市督局	基层监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六条: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第七条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01	对健的准术售生售产不出销真新售生他品或证产许生销安监安的品不求口中、康产的产证安明生康产、要国产过品合厂售、的伪产人的冒明品可产售全督全,或符和散文厂和品;品标全安产和品行业;明产、,的销杂次品产销厂生产,的可以,这种工作,的可以的证书的认管认出者合并作标址人及实没和证认,从一个相关以产品和的作品,是一个相关的或、包律规装组;、附生标编的证据,不能达入的,是一个相关的,是一个,的可以,也是规装组;、附生标编的证据,不知,这个人安家关和禁法质。格产假旧和的冒的伪质志生取产实制未合;标的用不厂体全明证许实有处人安家关和禁法质,格产假旧和的冒的伪质志生取产实制未合;标的用不厂体全明证许实有处人实家关和禁法质,格产假旧和的冒的伪质志生取产实制未合;标的用不厂体全明证许实有处人实家关系,就行品证售上发现,是一个工作。没的体生标准的,是一个工作和工作,是一个工作,但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300 0		凉市督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结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品,没收违法律、行政法规于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二)通常品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指不改电压的,没收违法所得,所以,或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限,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所谓,其不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产品,债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所以处违法所得,并处违战所得,并处违法唯一的产品,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4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1倍以下罚款。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03	对定受使安的次理厂品质度价、没"处出罚型准尚符要明",处则规或有合求"处出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八条:违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 注
204	对产及的出理罚修的的损的退售生的偿者缺产失行定的运验运题损在维维维、拒罚所是应其免债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600 0		凉市督	基层监管所	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第十一条:产品不符合所明示的产品标准、质量状况以及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出说明的,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在保修期内经两次修理仍不能	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明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05	对擅自启封、隐 匿、转移、销毁 、销售被封存产 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700 0		凉州区市场管局	管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条: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注
206	对品审认收《《证产验提据监其严术者术的没质查证合授计书品任供的督检格规提资处有量认,格权量》质务公;检验执范供料罚经监可发证证认,量,证产验人行,的没过督和给书书证而监向检品机员检对保有省部计《》》合承督社验质构没验受密保产门量验、和格担检会数量及有技检技密		行 罚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其检验收入,可以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更正,可以处以所收检验费1倍至3倍罚款,直接责任者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吊销有关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设置的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为法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审查认可和计量认证,并发给《验收合格证书》、《授权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方可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任务,向社会提供公证检验数据。第二十三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检验技术规范,并对检验结论负责,对受检者提供的保密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0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89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依据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任务书或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实施产品抽样和检验。抽样数量和方法严格按产品标准或者抽样方案执行,样品由受检者免费提供,检后样品留样期满后,除已损耗部分外,均退还受检者。	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08	对产品体验,有性的的产,有性的方式,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对在天然形成的产品、初级农产品中掺杂掺假,降低、破坏其有效成分和质量性能,并用于销售的行为,比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209	对计、表视行像信版研文作(证品定、具、验注处和者操具不量公编11年品服材报技发印帐产程用品准鉴品,营示过示用位、编11年品服材报技发印帐产程用品准鉴品,营示过示国制统广出报提编开学料告据制册品、说或、定标填者计程量国制统播版刊供印发术;;、定、规:检、;病向器计的家发计播版刊供印发术;;、定、规:检、;用质消具量处定文 电发音子出表论制 票商检范出定检标具;费的器罚定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一款:从事下列活动需用计量单位的,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三)编印出版教材;(四)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五)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七)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标注商品标识;(十)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国家和本省规定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第十五条第一款: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经营者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10	对转伪制禁或具格 件旧充器计标定格用,机伪经的与房面摊的用可量制禁或具格 件旧充器计标定格用,机伪经的与房面摊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一)、(三)、(四)、(六)项、第七条(二)、(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一)、(四)项规定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二款:禁止转让、买卖、济改、伪造或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第六条: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三)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四)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六)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第七条: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破坏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破坏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破坏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和证标记;(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各个人的选数据。第十一条: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电清处理等,有关规定的对明的证明,并该量和对明的不得的言制造和对明的不得的言制造和对明的不得的言述的语言。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ć
211	对装器破度器无生使省的易量售不在净量物拒的违、、的量检销事改的计;许定厂不定大不算量规装量费入计级行移毁未术的的计能准计志,的运行宗以的包定上的的商量客为、被经监进处量,是、具制》印厂国量料重生的标时的商量客为、被经监进处别的进行。 医对省督口罚器低性的造标证址家器的方产商注商净,值检庇自压存级行计划,值检庇自压,的以政量量,确量,无;本 计销,式的计异;		, , ,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10%至50%的罚款。第五条第三款: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不得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改装后的计量器具,必须经法定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六条: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二)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或者提供以计量收费的服务,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明示商品和服务的量值。第十四条:从事商贸活动,依照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大宗物料的交易,凡具备称重条件的,应当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不具备称重条件的,可以采取国家标准规定的公式方法计量,并完整地明示物料量值的计算要素。第十六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必须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不得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计量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第六条: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五)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定的进口计量器具。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12	对和制具术指检实的表汽器不检格处使本检,监定定行;、表等经定就罚用省定不督的机强水电、计法机安民规的向行法构制表能电量定构装于定计质政定申检、表子器的检使国的量量部计请定煤、计具计定用家强器技门量并 气蒸费,量合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一款:使用属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并实行强制检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水表、煤气表、电能表、蒸汽表、电子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应当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经营者应当按用户合格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13	对擅自制作和伪 造、盗用、倒卖 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500 0			基层监 管所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没收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制作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必须经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和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量社据构构上行证的法验提供他量经大计不量的人,质为数机机以督认证的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6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证数据的其他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15	对拒绝或不如实 向执法检查资料的 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	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16	对和项量分量家求合检器明计弹贸破准装经使目器度偏或;格定具令量簧易坏确置营用相具值差省用印周、禁器度计计度的不其应其最符有检超计国用建量量和处不其应其最符有检超计国用家等具具作配经的最大合关定超计国用家等具具作置营计小计国要 过量家的用非、的弊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配置和使用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其最小分度值和最大计量偏差应当符合国家或省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及家用弹簧度盘秤等非贸易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和防作弊装置。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县级	
217	对组主内器检的使没具号证器燃没技的构油没修、油计的为组主内器检的使没具号证器燃没技的构油没修、油计的多管有算性进站油造标产进证机当部量;维有单的报机市理对的和行经加计志品口书安地门检燃修合位燃经构的或场量制查者机器编格量;后量权机加,维修加定定		行 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19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各类交易市场的组织者、管理者或主办者应当经常对市场内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准确性和强制检定情况进行检查,保证用于经营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强制检定合格。第十二条: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燃油加油机需要维修时,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质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18	对品配眼有务、、等的品可能镜镜验的备适距过量证数明镜的各适距过量证数分别的各适距过量证数处罚的人定者营验焦厚设产确定者营验生度备产。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2007年12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十三条:眼镜镜片和成品眼镜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保证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处理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219	对食品小作坊、 小经营店和小排 点未经营记从事 食品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第六条: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食品生产登记证和食品经营登记证有效期三年,登记卡有效期一年。核发登记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20	对食品小作坊、 小经营反规(卡)出进代 一个,出现,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		行政员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21	对小点食符食的、装、不与品输的、并全食经食品合品;贮卸工安有一的包有不标品营品相国安产存食具全毒同;装害符准小店原关家全、品、、、存触材、合的坊小料品定准售输容备食害、品有清品罚、摊、不和售和器,品物运品毒洁安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2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的人生的人生,不是不是不是的人生,不是不是不是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小销售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223	对小点登可生范场的剂定全业康疾购料以品验定行食经申记发产围所洗不的管人检病食、及未及的政小店人项变营生境剂合食隐品食食落法其处小店人项变营生境剂合食度落有的料添相进法情伤小息经的品经使消关岛、实安;、加关货规形、摊及许、超营用毒规。从健全采辅剂产查规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类地、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台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源,具有与食品贮存类地、上:(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用水应当每年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作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作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各证证保存,是是有效健康证明和介度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许知以及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各称、规格、数量、生产用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第十七条:食品小作坊企当每季度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应当进行检验。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外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24	对没工与相合的清备品设通消、风防和放设区离工、食能毒为独所产应艺产工生相,,、光防、涤圾设生不品品交免有食立,加,流与生产适上没更、腐防以和施活能与及叉食害品的场工布程所的加应、有衣照、鼠及废的区防食直污品物小生所能局要没不食设水应盥、尘防有物产有待原入,触或坊加积不符 有具品施不的洗通、虫存的产隔加料口不有者		行政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一条: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二)不得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三)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四)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五)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六)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七)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三条:申请食品小销售店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二)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游布食品经剩污染,避免食品经剩后。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25	对工妇食定的乳品制采外类受分本其小装产餐法其经食配方、符品处食专和品保乳、、品用的、委装省他加饮律他营品方食裱合安罚的、人具食含冻、能力的,是一个人,点营规品装特品、蛋律标的,是有食物,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7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定量包装的面制品、豆制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26	对产装明分、小记址贮期食品工品品,各种企业,是有大量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的,是有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县级	
227	对营营定食(管器营卫作罩的没的设程回营没的经在位(卡用的带食店食和品的,具人生衣等直有容备中流、按:营生置的人物、生国标有人的产者。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0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十二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个体生产经营者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从业人员应当佩带健康体检证。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注
228	对市出庙办食营记查经生件生记小的项的出食租在管发安嫌向理特场租会者品店证食营产的产载经基目;租品人地理现全疑食部中开者、,小和(品店经;经食营本、场者生基食部承违的品门产者展览履坊摊的作小环立者小和况品或有经信药备人犯没品告产者展览履坊摊的作小环立者小和况品或有经信药备人犯没品告诉给会行、点;坊摊境食档作小、信者将营息品案有罪有监的交柜会等查小的检、的条品,、点营 屋事承所督,品动时管罚易台、举验经登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县级	
229	对(坊小的、摊计肃小监的被;、摊;小点三省经督员们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1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30	对小点食营管定、、人品、的食经违品店理,干机员安事的小店《作摊例绝有及法监调作和计方点》、关其开督查场、摊省经督、挠门作食查理		行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200 0		1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31	对产包的造标品广传人将称的造利制品装专、记的;或料专专专的利的生文的;或料专专专为人科的等的,或料专专专选证的等品他,专利、他用或术术变、罚的的人制利产。宣他者宣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三)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五)其他假冒专利的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假冒专利的行 为提供制造、广告等便 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款规定,为假冒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广告等便利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书面告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33	对联会举办者效品,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省内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34	对从事专利服务和的工作人员、全国的工作人员、全国的工作人员、全国的工作。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专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2012年8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县级	
235	对虚假广告的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 注
236	对华国歌相机者"佳的国定益全碍背淫信容宗容源的药告械发替、的利、的广的大疗医类利的性人歌、使关形、"尊家,症,社社秽、;教;或;品、和布代饮;用销服告;众、疗、于网度人歌、使关形、"尊家,症,社社秽、;教;或;品、和布代饮;用销服告,农、疗、于网有股,家人使高语者;社人个共好情、民别环化处制治疗全的其烟推产或品对媒、依古成游或共国徽;家人使高语者;社人个共好情、民别环化处制治疗全的其烟推产或品对媒、农口、农园、、农园、、农园、、农园、、农园、、农园、、农园、、农园、、农园、、		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近时,还有关系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近时,应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37	对视单贿段登办的告规业处广台位赂取记理;发定统罚电报以不广未更区有报计台刊欺正告按登内位《表台刊欺正告按登内位《下》,出骗当发规记的未广》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1900 0			基层监管所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2016年12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38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经营者未建 立健全相关制度 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对医疗推在中的过接推明告中作的广方器荐保作;的受荐知虚对推处告,就使推为商过、或假商者、代药广证食荐其品的证者仍品、使者其品的证者仍品、证证使者务的知广服明本作;广告务等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40	对利用互联网 方广告, 标明关 分析 数罚		行 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41	对理经信者知不公共场所信证联供者是是一个人的主义,是是一个人的主义,但是一个人的主义,但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主义,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的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一个人们可以让一个人们也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可以让他们		行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300 0		凉州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请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42	对械特方主或料的 对城殊食品以为的,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相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对伪造、变造或 者转让广告审查 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措体种限销带所服功成方供在告名系到品限者新认台音有音联介、标以为涉施标或、的赠附务馆分式服显主称时汇或:服技定等频"提网发文明使广及的明者幅商送带的、等销务著的、间款者所务术机传广广示、布字"消告思告惠务、或,送称途容商广位实细方寄供传及,的媒播时电刊视告告者处内,的项数者没商、、;品告置地地式出服的新没;行放段视等频没"不罚或自品的;务明或能量邮者没明或、及购的品艺标播布没等、播图显样明或有品的推附示者、、购提有广者联收商时或、明电的有语互媒片著,其者具品时推附示者、、购提有广者联收商时或、明电的有语互媒片著,其		行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的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所宣传的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是供服务的时限;(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第九条: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45	对机联、义设务物宣构医者时医告毁的有违犯年的、财换的对机联、义设务物宣构医者时医告毁的有违犯年的、财产成处告称、该以答等机协定,是一、构者合络未会为心有、换金合、该以咨等机协理,所以,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7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	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6	对违反房地产广 告发布规定发布 广告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47	对推中行告特经容的地方,以外的人员,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29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4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8	对言文主义是文化内的语子文义是主义是主义是主义是主义是主义是主义是主义。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公布)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49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六条: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广告主、广告主、广告者、广告者、广告者、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告,广		行政员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51	对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号公布)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52	对广准药门生用品制内器他罚后告规品依产的;的部械规定查发督明销疗疗医在使的定案布食理禁和械构机医布的发告。由于证明,由于证明,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		行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工商总局、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40号)第十七条: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三条: 下列产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第四条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	1.立案附段:市场监管部分的大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53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是或任何人未经请求。一个人是或任气力,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500 0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5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立案阶段: 南经营违法公司 在检查接接件,不是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案件,并在是营违法对办决定是市场上,并在是营进法的,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是市场上,并在15日内决定。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4	对医械健用推品、据告、定用未作的知广服明广疗广食广荐、证事法行,过接推;广告务的告药告品告证服明实和政并的受荐明告中作处代品中广代明务,,有法为商过、知虚对推罚言医、告言的作未符关规其品的证或假商荐人疗在中人;推能合法规未或服明者仍品、在器保利作商荐依广律 使者务 应在、证		行政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6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从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55	对广告经营者未完全营者未能公布收费办法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56	对广按定广登案广告律验件容或全经、务进广告照,告记管告发、有,。者的营制,行告发国建业、理经布行关核对证广者作广发经布家立务审制营者政证对内明告提、告布营者有、的核度者依法明广容文,供代发的人,供代发的 据规文告不件广设理布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设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57	对视单门的要县商办记播、未事构人以政广理处土,是一个人人以政广处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3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的违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等行为决定是市场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证,并有有关。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些有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58	对视出网以生相品保处广播、音互提、式、械告电像联供养变药、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 层 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对的用格限服者允清、数查语真告专请销广低者务对的用格限服者允清、数查语真告专请销广低者务广性途生允务形诺楚广据结等实中利和无告其的的中功量者等内质未自内计文证确用的经的、生品罚对能成有或容量能表容资摘内的未专终专广产或商产分效者提价准示使料引容、授利止利告经者品地价期对供格确的用调用不广予申撤作贬营服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推升、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明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引证内容和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引证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引证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引证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广告中涉及专利和的,不得在广告内产品或者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 立案的关键:市场监查者的大型、企业的人工,并且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大型、企业的人工,并是一个大型、大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60	对医疗兽广、应其者,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对岁为、作行年或用言学展用儿料具布广告满成者有长或引全对的广在推政的者其人校广中的练校或告除十年服劝购者发行用未告虚荐处自其作的幼告小教习服者的外四人务诱买服其为不成代假证罚然他为,儿活学材册校变()周的的其广务模的满年言广明未人组广在园动生教文车相公,岁商广要告、仿处满后,也是满法织告中内、和辅具等发益对的品告求商可不罚周作的中到三人利代小开利幼材教发布广不未或含家品能安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代言人。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积价出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62	对子草、养种能产性值适殖不上言断对分作利学推协士或、对子草、养种能产性值适殖不上言断对分作利学推协士或、发、种水殖名、量、、宜的得无;言经析保用术广会、者证布林子产广称生、特经种范含法表或济、证科机机或用形明作种种种关生量质使价或和作证功保益测承单、、专的作处物子畜和于产或、用值者条科的效证进或诺位技行业名推罚种、禽种品性者抗价、养件学断的;行者;、术业人义荐		行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400 0		凉州督局区监理	奉 会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的定量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63	对含资以具需位有规者、育市宣房有回项体时置关定建商设政传地升报目参间;价;设业施条的产值的到照表违格对中、以件处广或承达物示反管规的文及作罚告者诺某的项国理划交化其误,投;一所目家的或通教他导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1.立案件,予人申 专接允。 3. 证据等的人, 1. 立案件,予人申 专接允。 3. 证据等方,并是有人。 4. 的段:由为监督,以明查,是否,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64	对回或应的责理示来者况诺示或国除机、益形明招报者当风任提,效与作,保者家外构专者象的商预服对险承示并果出明本保另;、业的作处等期务可以担或含、相保示、收有利行人名推罚有的广能及没者有收关证或无益规用业士义或投商,在险合 未或情承暗险,的术会受者证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设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65	对告通学格教果暗诺示构员员训位教协、或、教含过位证育作示;有或、参;、育会受者证育有考学书、出的明相者考与利学机、益形明培升、或或训示证或考工命育科机、业的作处培升、或或训示证或考工命育科机、业的作处广、得合对效者承暗机人人培单、业士义荐广、得合对效者承暗机人人培单、业士义荐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700 0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分的违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案件,为进法等行为决定是市场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违法对负责。管证,并有有关。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是有一个人。这些有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66	对诱或饮的驶等者除增的对诱或饮的驶等者除增的类、宣言,作、动示张体罚告恿无现表、明酒焦等含饮节饮现飞示有虑功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67	对疾及或商器语品示断涉疗者为需保较言、规内在病使者品械的广功言及功暗保、健、人法定容告,治用易与相,告效或疾能示障与食利作律禁的中功疗推品淆健含全保预声告康品进广荐政的罚涉能用销医的食有性证防称商所其行告证法其及以语的疗用食表的、治或品必他比代明规他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4900 0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积价出价及证证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68	对使的军者和的使佳家露社共财私秩好色力族的自产法情和的广田国歌变国名用等的国会利产的序风情的种内然保规形代别,是国家的用关者级的或密损、泄碍违、迷的教、或、禁害的或密损、泄碍违、迷的教、或、禁害的人的级害益妨会人人公会淫怖有歧环化行其年健和强旗或关员、最国泄碍公身隐共良秽暴民视境遗政他人康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 根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269	对药药等品品的械广传共全代制他罚麻品品特类以药和告播场部母品食药疗射药制戒、疗,介发者的饮广品用性品毒等医疗法大者声分儿和的神性品药学疗器作众公称替乳其处神性品药学疗器作众公称替乳其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思、规格出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70	对介、、广人的用服益草标以处在或公户告发烟其务广制、及罚大者共外;送草他的告品包类传共通布未何告品告宣称、内体共通布未何告品告宣称、内体,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行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县级	
271	对法产者及的而发针大发健化广于健广对法规销提禁商设布对众布食妆告未康告反规售供止品计广未传医品品的成的的法定的的发动制告成播疗医酒以年网处律禁产服布者作的年媒药疗类及人络罚政生或以告务理在的上保械容利心戏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3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后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门资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72	对器示断说有药功者比代明的药门不中禁意书医械功言明效品效其较言的内品批一没忌事的疗广效或治率医和他、人,容监准致有内项处药告全保率与器全疗用推品国管说,著或见医有性证或其械性机广荐广务理明广标者说疗表的、者他的或构告证告院部书告明注明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于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的;第十六分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许少。有效率;(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效率;(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等层、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序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县级	
273	对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广大 一大大学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5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74	对违反广告法规 定,发布虚假违 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县级	
275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罚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修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由辩进行审查,作业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76	对特种设备的设 计文件未经鉴 定,擅自用于制 造的处罚		行政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产者等第二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产者等第二次备等第二次。第一个人员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工作,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否当为线索,应予以事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当事人所以定是不可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的人员责任: 市查终结,提交明审查,是以前时,是一个人。当时,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行政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77	对违反特种进行责令 对进行表达 对违反法未进,责绝不是法是的正; 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59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意思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第七条:输助设施,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专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等,有关等和设备安全技术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管、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告监督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可以行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涉嫌违法证据,有资。复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涉嫌违法证据,有资。则为涉嫌违法证据,有资。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查部人对立案的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事人所以事体,是交易监监。有方的投责任:市场的政策,是交易的人,是交易的人,是交易的人,是交易的人,是交易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8	对特种设备出 时,未按照的 技术规范的技术 的 大规章 大规章 大规章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0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等人负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事核,提出导责面意见。1. 法制审核阶段书面意见。当时,提出等了的股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证程中的股市,是出于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的。1. 告知阶段责任: 时期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79	对、施前责监即者日术交单期改特改工未特督行在内资特位改正种造单书种管施验未料种的正的备修在告备的的后相文备责逾罚安理施知安部,三关件使令期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查等人负责。3. 法制审核所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制度,证据文明查询。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法律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5. 告知阶段责任:城阳大政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投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7.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7.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党罚决定,1. 送达阶段责任:城阳大政的行政处罚决定,据督当事人在法定期加处罚款、借告、审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80	对造、锅未的正的物造、锅井砂、锅上,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终结报告。3. 法制审核所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事实、证据、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是工程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1	对术电调的进了在患电向安部未规梯试安行解严,梯负全门照的行;运踪,事及用特重的安要校对行调发故时单种管的安要校对行调发故时单种管的,以下,以下,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任:市场监管部人辩解陈述,提查等,是交错报告。 3. 法制审核外段责任:规和建议。 4. 案件审查的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对证程序、进行审核,提出的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对证程序、证据支票的。 5. 告知阶段责任:调查见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上,有效是有关。当事人依据是对决定。 8.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上,有效是有关。当事人通过行政处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原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82	对单产可者生种性停的、淘的、产特位条证超产设缺止;交汰;出许种不件已出的备陷生生付的涂租可设再、经许;存,产产国特改、证生各上进可明在未并、家种、出的生生计或围特一即回售令备卖生罚产生,或围特一即回售令备卖生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为建立。 4. 案件审查所及责任: 调查即记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证据是明本的,是出于市场上的,是是明本的。 5. 告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方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村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3	对单未产者特售令废或技进特种未和度种前特位经不备特位取,检种、淘的者术行种设建销,设告种销检合的种销得未验设出汰特未规维设备立售或备知设售验格处备、可检合的国已设照的保的售查录进履务生交者特经出生验格;家经备安要养;单验制口行的产付检种营租 或的销明报,全求的特位收 特提;单未验设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任:市场监管部人辩解陈述,提查等,是交错报告。 3. 法制审核外段责任:规和建议。 4. 案件审查的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对证程序、进行审核,提出的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对证程序、证据支票的。 5. 告知阶段责任:调查见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上,有效是有关。当事人依据是对决定。 8.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上,有效是有关。当事人通过行政处罚,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原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84	对位按登种案案求置定未设护检使安护验记全及验技行处种项特使照记设或不,使期对备保查用全装、录技时的术锅理设预种用规的备者符或用检其进养,的附置检的术申;规炉的备案合者登验使行和或特件进修;规报未范水;事的使设理建技技定依标志的常期未设安定并按的接照要介制应罚用备使立术术要法志的特性自对备全期作照要受安求)定急单未用特档档。设、;种维行其的保校出安求检全进质特专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管部门对立案的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允许当事人所以定是监监当事人所及责任。明查等,是交调查的人员,是交调查的人员,是交调查的人员,是交调查的人员。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从和对案件进行的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5	对可验格或汰特种或况全事使备隐修达范废履并证处使生或的者、种设者,面故用存患理到规条行办书罚用产者特国已设备发未检隐的在,价安定件报理注取未验设明报的现异其、,特重改,技其未义用手得经不备令废;故常进消继种事造或术他依务登续计检合,淘的特障情行除续设故、者规报法,记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700 0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表取得许可生产,表经检验或者检验不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任: 市允终结职的资本的。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允终结职者的人员,是交调事核的人员,是交调事核的人员,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是交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86	对器位施查的全的器装可动者的移、未充、; 技移和的, 式气处动气按强前录不规式瓶未自力充压充规后制符范压进经从容装的度合要力行许事器活容单实检 安求容充 移或动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实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实。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适应等人负责,是交遇的事人对解陈述,提出当事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当时,证据不知证。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调查和证程序、对对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上,进入实际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当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告知阶段责任:依照上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积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7	对、位应备、业未的设检未全测员和罚特经未资安检人取人备测对管人进技种营配格全测员得员安和特理员行能备使具特理员;应事管业设员作全训生用有种人和使资特理的备、业教的产单相设员作用格种、;安检人育处产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6900 0			基层监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任: 市方公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提交调查。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对事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书责重点。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队证程序、进程中的段责任: 调查队证程序、证据发现证程序、证据发现证据发现。5. 告知阶段责任: 调查的发验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投责任: 对于通过的设计。6. 决定阶段责任: 对于通过的设计。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进行审查,作出照上效的行政处罚决定。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加处罚款、催告、限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88	对道施位备或特理索设用运检附装认、型全全示为著电、的未安者种人道施前行查件置的客游使注标乘位梯大运设全配设员、每,和,和进;运乐用意志客置、型营置管备备的大日未例未安行未索设说事置注的客游使特理专安;型投进行对全检将道施明项于意处运乐用种机职全客游入行安安保查电、的、和易的罚索设单设构的管运乐使试全全护确梯大安安警于显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0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89	对未经许可,擅 自从事电梯维护 保养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合等。为证据等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的,是实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子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组织抢救政力,对发生特种设备事组织抢救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政力,对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还,条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籍进行审查,作业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	对有责任的依赔发, "就会是一个专家,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的一个,我们就会不会。" 对 "我们,我们就会一个,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会说话,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的表面,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规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责要履有发的故事故发生负的依者的责职导一发;的的人表或任事较生发;的的的人表或任事较生发罚。 电阻射线 电阻射线 电阻射线 电电阻电阻 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3	对,管理人不是一个人,和,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全, 开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案件调查终结, 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294	对测测超未员的规、的鉴检严种隐关责管泄中的备的监用相备检在测特机人出取从;范检检定测重设备,位种的检悉从生推特验单验、个的设及未准相检按要的、论果实存未,设部验的事产荐种工位、检以中检技区、安进出测者鉴;严时立安报检业关经者备故;测人检业处结组资、安进出测者鉴;严时立安报检业关经者备故;测人检业处理出测益验发,严时立安报检业关经者的意特机员验的的地域,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600 0		凉州场管局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队员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调查终结,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5	对、位测负全门督动移、备件特经或机责监依检用、扣或的种营者构特督法查、损押者处设、检拒和管实的调毁的其罚备使验不设理施;换被特主管单检受安部监自转封设部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指定专人负责,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296	对或内监自建档设护的备护及行作全要有种出用验的或对除使备的润未求处合取的使单者力压势者,督将立案备保,的装有定出技求效设定未不;者其事用事;滑按进理能相;用位将客力投入向理投种;行的效应特别记术,期备期经合等特定进故的故对、照行的效应特未生非器存货投制的,这是这对附测属验的范安满验验期的设异全患未急梯整全炉特标施设得的压为使多时发生性自用、调器检未定检1测的验验用生活的。这一种特殊的压力使多时发生性自用、调器检未定检1测的设异全患未急梯整全炉特标施设得的压为使用日安,;技特常检种全装表,照检合同构;者备故,、投种案洁的范)不时改单可备非炉引前一个重点,,就有效,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设入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记录对。由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记录对。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项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精治、润滑、调整和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某件违法制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证程序、治律适为不能度、当事人陈述和申,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在行政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和信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对者的办案,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者给办案。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者给办案。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 · ·
297	对非食盐定点生 产企业生产食 盐; 非食盐定定 批发企业务的 盐批发业务的 型		行政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7900 0		凉市场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 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 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 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 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 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对企生本生食业规售点国销食食食业产办产盐未定记批家售用盐盐、企法销定按保录发规食盐销定非业规售点照存;企定盐产售点食未定记批本采食业的;品的产盐照存;企法销定出围非为罚产。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 3. 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 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 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 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 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299	对企点他企或盐位发位食食业生食业生食业者;从企或盐以个食食业者的人生生的人类生产的购零定的的购物。这是其发位食单批单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100 0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 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 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 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 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 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0	对食盐未按照规格的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能,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 3. 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 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 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 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 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仓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2. 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 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 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 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 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 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02	对理中或变、的商手理他乱秩商商,者造印;标段业不商序标价使的章以代招务正标的理宜、伪律签毁机商者手理罚机过变造文名其构标以段市人程造、件 他等代其扰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该告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场费等,该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方面标记,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营行为规度的以惩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周高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或关键,是假证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商者、随时资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商标记,由行为人院共和国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有。3.《中华人民共和国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国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国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国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国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正至永久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为理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6的时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单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商标后、商标评重委员会的共同,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操了事人负责,是交调查的投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3	对经营者不执行存分。对经营者不认及法律的人员,不过的人员,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组市或者推迟执负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证者自决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证据等效费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大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处费费的;(人)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处费费的;(人)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十)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基 名	孟主
304	对操其者法、商排占的常损他益信动的使段其交或等营采低销务低对操其者法、商排占的常损他益信动的使段其交或等营采低销务低营市经合价节等竞场格生国营捏,品利误诱经;服易实抬级商变格有效置结处性商争,倾产家者造哄价用解骗营提务条行高等品相的相价者权理商品对以销经利的、抬格虚的消者供,件价等手或提处组制,害费依品压了独本正,其《价推涨者》者行品同经;压、服压		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 	
305	对经营者违反明 码标价规定行为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700 0	凉州 医监督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06	对经营者被责令而者等的的对称,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是不是,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不会,我们不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8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各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7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8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08	对即级人民政人民政人民政人民政人民政人民政人民政力,以为主民政事的,以为人民政争,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条: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附上的一个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09	对事理前事政罚据的例只门业和中查央进行业和,业监没,《》规有收监,机、行行业和,业监没,《》规有收监,机、行性收督家收和法87格三了对进。格依务管收费(对费行律年管十物行行实监据院)费的当行的政依出理六价政管践督党文、管 政行处 台条条部事理 检中件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六条: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2.《价格法》第四十七条: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3.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等	144.1周谷22.5元 4是47.1周谷22.5元46 (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10	对行业协会或者 其他单位组单通, 操纵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据令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1	对协交单涨市的外存储积、波价诫的段动、罚好会易位价场;,储周市价动格仍;哄商过营或提捏信价除超数期场格的主继利抬品高者者供造息格生出量,供发商管续用价价上分服、,秩产正或大应生品部囤其格格涨业品的布乱。用的存囤张常经告。手推快处业品的布乱。用的存囤张常经告。手推快处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300 0			基层监管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经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附上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12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		行政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2010年12月4日修订)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入负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当,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3	对人商、者擅一名、会括名艺等他的、页擅有品装近自定称字组简(名)人域网等自一名潢似使影(号织称包、;有名站的使定称等的用响包等名等括译擅一主名处用影、相标他的括)称)笔名自定体称罚与响包同识人企简、(、名 使影部、他的装或;有业称社包姓、 用响分网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500 0		凉州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 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14	对易人对关者权响者罚经相对;委务人者或交个营对;委务人者影的他解工易理位用力的的人,影的他人,是是一个人。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居民、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有少时,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的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限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5	对、胁或手的露许项利密务人秘露许掌密、保反守求、他的罚经贿迫者段商、他手人;或有密、他握;帮密权商,使人商营赂、其获业使人段的违者关的使人的教助义利业获用使业者、电他取秘用使获商反违保要用使商唆他务人秘取或用秘以欺子不权密或用取业保反守求或用业、人或有密、者权密监诈侵正利;者以的秘密权商,者其秘引违者关的披允利的窃、入当人披允前权《义利业披允所》诱反违保要露许人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按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当对人。当事人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16	对品、况曾假的骗的假帮进人传经的质、获或商、;交助行误的营性量用荣者业误通易其虚解处对、销评等人传消组方经或商对、销评等人传消组方经或商能状、虚解欺者虚,者引宣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合等的人员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终结,提出书面意见。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告知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7	对奖种、奖信响谎意奖行罚经销类奖品息兑称让的有营售、金等不奖有内欺奖者所兑金有明的奖定骗销货金有明的奖定骗销售。		行政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29900 0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责任: 当事人解解陈述,是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18	对传者误言者编造、、受营者假信息,创造,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 罚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集出制审核外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事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19	对经营者妨碍、 破坏其他经营者 会运进性的 的条罚 常运行的 处罚		行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100 0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小正当克事法》(2019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据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20	对骗取得人通过事情人通过事情,从通过事情,从通过事情,从多人的人,是不是不是,我们的人,就是不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外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1	对直销企业未接 知定的商务主管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工的 为工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300 0			基层监 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各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22	对直销企业违违 规定,范围从 部型出事直 新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合等的人员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3	对直销企业及基本		行政切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500 0		凉州场管局	基层监管所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解查终结,提交调查。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和建程序、法律适为的股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24	对直销企业及其 分支机构违反规 定招募直罚 行为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答託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据查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5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7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 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26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8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7	对直销企业违法业业违行不支,不可以不为,不可以不过,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0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者而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28	对直销企业未依依知识信息报知的行政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是交调查队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申请查见。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申查,提出处理部分下。当时,是当时的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应当时间告知。 4. 案件审查所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29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100 0			基层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集任调查终结,提交调查,提出的政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行。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30	对通被人人接量报和同的者求用方取他牟织发展加系业付法组过发员员滚为酬其);通被或式得人取者展人入,直展计括济取者展以相入加法者员发对接的算物局益法者员交商费发资和人员,并为线益经率织发展以相入加法者员发形以依报的算物局益法者员交商费发资的有卖收报的人的公或入利经,展成下据酬处处,利经,纳品用展格;通被人线销和取营要其压的简数付励下益营要费等,其,组过发员关售给非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出专有人负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指数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1	对组织者替出现者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超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操作调查终结,提交调查。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而查监管部门应当对某个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32	对当事人擅自动 用、损毁被查封、 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各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某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当的段责任:明查取证程序、法律通告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3	对、低价价涨格服营抬低人或家违原对品罚采短质等格价垄务者高价权者调反则方或取斤量手欺的断收蓄价格益推价公,接者以少、段诈;或费意格,的迟政平强受服次两虚,和进者的串或损;执策、迫高务次属进变行强;通者害提行的自交价的好降标行相价行经,压他前国;愿易商处好降标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百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的罚款;情节的罚款;情节产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产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产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一个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十四条: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十条:禁止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采取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降低质量、虚假标价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和变相涨价的;(二)进行价格垄断或者强行服务收费的;(三)经营者蓄意申通,抬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损害他人权益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调品或者服务的;(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334	对位规前规自标令的或费免采增收、长费证金赞相理或费强加技评或象社用利费行高定或定立准取收者的优取加费改收的金、助收职者的制培术比者加团的用用政于标者的收收消费变;惠扩收项变费;、储以费责降;要训考、强入组;职的业者收迟费项的者不名执策收频、费限反押金其;不服合管学、告要会,合为罚收货执标目、对止止继收费范、复节方定、集形展供标依对研查活管协收依收货的报告,停停称行收费、费限反押金其;不服合管学、告要会,合为罚费国;国的自己执执续费的围分收、式以滞资式行服准据象讨排动理会取据代单家提家;定明行行收减;、解费延收保纳、变管务收,参、序,对等费,收单家提家;定明行行收减;、解费延收保纳、变管务收,参、序,对等费,收		行政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乱收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四)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六)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极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之、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九)未履行管理职求。个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九)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充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十)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法与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间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申请法计审查,提出们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ž
335	对事在费费目收单等有处处的。对应收收收项、费用证明的。对应收收,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对应的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700 0		凉州场管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三十九条: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不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赴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第二十五条:收费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收费单位不公示以上内容的,服务对象有权拒缴,并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耐力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进入证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36	对定定准干措超越、两个人的工程,对对是一个人的工程,对对的工程,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撤销越权文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据查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7	对事依定费费价使经对处营性越格,和,法者或分量性越格,和,法者或分有单件加整者为其服款的政位制收收因致他务的		行政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1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9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38	对事拒反不所供罚。我自己的人,我们就会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39	对经营者关营和关键,令者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不够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相关违法所得或者财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	件调查终结,提父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者而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40	对经、费具费等价他的餐营空、消、以外形处货者调座毒餐此费式罚好,费、使目或外形的的销售,并不是有效的,并不是有效的,并不是不是,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的,我们		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第三款:餐饮服务项目经营者的调料费、空调费、茶位费、座位费、餐具消毒费、开瓶费、餐具使用费等计入成本,不得以此名目收取价外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价外加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出专有人负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该机构对案件进行事查,提出处理信息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1	对方环易商的、限交价的附方对品以默式易商的权对品罚利不境对品;数定易商;加式方或视认,对品;力方或用利等方或以量方对品以条,接者同接变方或借,接者对的,接者指、式方或搭件强受服交受相接者助强受服务外人 变条威受服定范,接者售等迫高务易等强受服行迫高务务保胁高务种围强受服或限交价的对方迫高务政交价的对、交价 类等迫高务者定易商;方 交价 性易商处		行政罚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3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第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宣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提交调查。3. 法书审查,是交错报告。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调查终结,提出书面意见。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当的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42	对规前规自标令收者的优取加费改收的金、助收职者的制培术比强入组的用用的定或定立准取费变;惠扩收项变费;、储以费责降;要训考、制学织;职的可准推收费费或不名执策收频、费限反押金其;不服合管学、告求、并合为罚或准推收费项的停停称行收费次重环等规金、他未提务法理术检等管协收法他低费执标目;止止继收费范、复节方定、搬房假供标依对研查活理会取依人生,国的自己行行收减;、解费延收保纳、变管务收,参、序,象社用,收家提家;定明的或费免采增收、长费证金赞相理或费强加技评或加团,利费家提家;定明的或费免采增收、长费证金赞相理或费强加技评或加团,利费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4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七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二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收费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三)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四)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五)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大)未履扩重、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七)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八)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九)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的;(十)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乱收费行为。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转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解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事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将进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整对,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3	对费收己目实围下机、盈的对费收己目实围下机、盈的好单费实委施的单、众性罚业的,收他职作、会织务收货,的单、公外性罚量,收他职责委中团进收收变自项位范托介体行费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500 0		凉州区监理局	基层监	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 》)第十八条: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附上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44	对经营者、行政营者、行政对事业性明确,对经营的人工的处理的,不能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十九条: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当明码标价、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附及进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5	对经营者、行政 等业性的,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等工程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退还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服务对象的,责令公告查找,公告查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服务对象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46	对事超价收的营业性管理的,对处理的,对处理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7月3日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修改〈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试行办法〉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定价格,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退还多收价款;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等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出书面意见。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当时,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是当时的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告知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6. 决定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347	对生产、销生产、销售业生产、身、品的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2900 0			基层监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五)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假冒伪劣商品后,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	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8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0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管所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25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49	对医疗机构炮制 中药饮片未备案 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 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50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51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的制剂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52	对化素假资取取明出制的的料理。因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l	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53	对进制剂量、进制剂量、进制剂量、进制剂量、进制剂量、进力和优势。 出有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4	对第二类精神药 二类精神违 是企业销 是企业销 是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的 的 的 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55	对第二类精神药 品零售企业的 份 第神药品的 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56	对和、件本采措本告的人工,以上,不是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也是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57	对药品零售连锁、出租工的工作的处罚。这个人,我们是不是的人,我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们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3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58	对购材证或失买的老头,骗使进行的人造证的人的工作的,是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我可以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0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资格。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效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售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59	对药品类易制是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1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60	对药品类易制。 类易制。 发营企业 大学等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等的 大学等。 大学等的 大学等。 大学等的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大学等。		行政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别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61	对药品类易制金类易制。大学是一个大学,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2	对药品类易制。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 对方品经营理制度的处 。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400 0	1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63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5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对定点批发企业业大区域的大量,不是不过的人,不是不过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6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65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人物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700 0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66	对未麻药售及企业生神销以业生神销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67	对未麻药照存罚之。故存神依保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4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68	对定点批发企业 发企则是 对定版照和和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的 大概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0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69	对定点批发企业发企组织不够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100 0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0	对和、件必或例处 发精被的要者的罚 车对无法。 在大学的, 在大学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71	对麻醉药品。如此,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对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73	对提供成为,以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74	对违反规定致使 麻醉药品和非法原 道造成危害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6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 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 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75	对药经位、涂和证状和资格对的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76	对定点生产企业业产企企业业业,不是在主人,是是是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一个,但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 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77	对和、件规的未的发精被的定控依照解品丢,取施全部,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5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8	对违反规定运输 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0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79	对药运位、涂和证状和新人的工作,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0	对规定单位违法 购买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购买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后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81	对使用现金进行 麻醉药品和精神 的处罚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2	对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发生退 货,未按规定备 案、报告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4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83	对业土 大型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500 0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 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4	对定点批发企业 进反规定销售神药 品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6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 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第八十三条:本章 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85	对业调第品情品药定区之剂一,况和品品的工作,是这种类或调第一,况和品的工作,是这种对的,是这种的人,是这种的人,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是这种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6	对定点批发企业 销售假劣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8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87	对规定时间内关定时间品经营人工的,对规定的,是是一个人,对现代的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6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88	对未按照规定实 施《药品经营》的 全型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根据2016年6月3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修正)第三条: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本规范制关。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对集出,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89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的人》,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则是一个人,可以为人,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不可以为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操交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对解解,是出书面造员和建议。 4. 案件审查,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390	对配业管关调药回处哲会高级工程的工作,并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91	对职负不作求反良查的药者相行经或责良的开应事、;品群关为营者本反;展或件评不不体调的业职位监按品群告和合反良工罚无人药测照不体、处严应事作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 第81号)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对经营未按照规 定印有或签标的 所有的行为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对策解,是出行审查,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93	对提供定假的证明。对于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操交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对策,是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对为他人以本企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或者资质证明实者,或者的处理,对条件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6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某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398	对伪造、变造、 要卖、出租、出租, 一个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7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6	对未办理变更登 记手续仍从事药 品生产经营活动 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97	对未建立药品购 销记录及违法销 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7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五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8	对自易药集点出品料金地质,市销域场或贸售工作的,市销域场。对的人类的人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399	对未经许可改变许可改变方式的经营方式的经营的处理的对象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1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00	对未取得《药品 经营许可证》 营药品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01	对未人销具留销品经营工程,并不是不是,并不是,不是是一个,并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2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接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03	对药品经营企业的交易等。对对的的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04	对药品经营企业和道他人、一个工工的工工的工作。这一个工工的工作,但是不是不过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05	对未管求售在其格术销甲处药按理,药业依定员处于师经对在的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素公阻期改正 公子繁生 途期不改正或老楼节亚重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06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易等的人。对有的人,但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07	对览会、会、对览会、大学的,是不是不可以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8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8	对在经药品监督的地址货销售药品的的品价。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000 0	1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暗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09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1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10	对个的人。这个人,这个人,对个的人。这个人,对个的人。这个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200 0	1	凉市督 医医性神经 医医性神经 医医性神经 医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二甲	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11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300 0			基层监管所	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全额不足士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对医疗机构使用 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13	对获册,许进和允所督备。对获明,并进出,并进入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们,并不在一个人的人们,并不是一个人的人们,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并不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500 0		凉坑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4	对第二类精神药 品零售业务违法 行为的强制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立案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是交调查部门对立案的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请查,是交调查解除述,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外责面意见和建设。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15	对网或交平照器经备方编外络医易台要械营案平号等的械第者示、证、案罚器企业等是的的工作。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7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解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16	对网未案执度网三未案其质构并制从络按信行的络方按事规量或执度事销规息质、交平规项模安人行的医售定、量医易台定、相全员质处验,重要,是要的变量管疗服提变设适管及量罚器企更立理器务供更置应理建管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800 0		凉市督 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17	对网、交平化定药监拒如料从络医易台,要品督绝实和外络医易台,要品督绝实地等的人,要品督绝实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39900 0			基层监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18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未按照事件 监测法》经营积 《医中性测力法》经营的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的,依据处理等的,依据各管理部门依据以明为。据者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2万元证明的,依据处于整告:拒不改正直至由发证部门器械品以明的,大多个产产的,处5000元以品销相自要求报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美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19	医疗器械经营使 用单位未被召营性 医疗法》经营 理办法》 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1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20	对生产未取得医 疗器械注册证为 国产第三类医 城生产企业的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200 0		凉市督 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2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手段取得的变形。对提供取取得的人工,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300 0		凉州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22	对未经许可从事 第三类医疗器域 生产活动医器域 业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调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423	对提供虚假资料 或者采取其他欺 骗手段取证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25	对生产、经营未 取得医疗器械注 册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26	对建分型。对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行政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8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27	对伪造、变造、 变进、出租、出 性相关医疗器械 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0900 0		凉坑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28	对未按产品技术 要求组织生产的 生产主体不符合 要求的医疗器械 的处罚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000 0		凉市场督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 予以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亿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70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亿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某依据应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的医疗罚以免予处罚。相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第一项规定的进货音频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明定资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医疗器械经宫证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的品监督管理。(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三)经营不符合据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3.《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系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429	对提供虚假资料 或者采取其他数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8.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对违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 政 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200 0	1	凉市督 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31	对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32	对违规第三类高 风险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4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3.《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33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34	对从事医疗器械 网络销售的企业 未按照规定备案 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600 0		凉市督 居区监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35	对网超售批销质使消的给行从络出的发售的用费医消费的变售营医零不营位自器的处验的人。全球的处理,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只苏只收权管理部门表金改正。炒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36	对未经许可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 企业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7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37	对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 告第三类医疗强 做许可 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1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4.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美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438	对经营不符合规 定的第三类医疗 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适会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明证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生产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四)食品有品监督管理的。会,统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以免不免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以免免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免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一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支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支入、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439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手段的证金,以上,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外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40	对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未备案或 备案时提供宽 资料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2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41	对使用标准或进行各案求的相关的。对使用标准或进行,不可能是不可能,不可能是不可能,不可能是不同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医疗器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认为属于依照前款规定需要召回的医疗器械,应当立即召回。第六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此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美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42	对使用无合格明无合格明大党器大学,为使用人、海,或者是一个人。他们,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的一个人,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四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第六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 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此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43	对转让过期、失 效、淘太的 验不合格的处罚 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之间转让在用 医疗器械,转让方应当确保所转让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不得转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44	对医疗器械使用定疗器成型的变形的变形,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45	对重大大量,对重大的,不是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 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 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 应当按照国家方式规定链路并记录。第二十八条。方下列特形之一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46	对单次器照过的罚器使用一疗按用用处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对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记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47	对、保疗械照求校护及评器态需检养器使产检准并时估械的定、维,单说、保以行确于罚期校护医位明检养记分保良期、保以行确于罚金、医器按要、维,、疗状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2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转让、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8	对单购器料规器介的历的医疗未第的或将以类息相关。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0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49	对单医全止修用达准处医疗发现械未、者修用实验的医疗验患用或检使用变量的医视性,经到的明期的安停检使的发生,是不是不是,这种,是是不是,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100 0			基层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生产企业或者其他负责产品质量的机构进行检修;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不得继续使用。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50	对经单例器测报或不术品开调处医营位规械,告者良机监展查罚程业依开良按良医件、管不予器业依照惠罪事疗监食理良配产用条疗监求,械技药门件的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2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对所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报告。第六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51	对与的管量者覆过管未接规控器构人规量性制度,是相械或员定管制的的度量,是更加的的方式。这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52	对未按规定由指 定的部门或图 定 的 处罚 器械的 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4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53	对购进、使用未 使用类系 等器械,的经工类 等等等。 等等, 的人工, 的人工, 的人工,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 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54	对的条品适按医限的定的空场的条品适按医限的定期处存所与、的贮器要疗检罚医,医数,存械求器查证。不是有对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不是的人,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第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55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所属量的人工,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7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 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在使用医疗器械前,应当按照产品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56	对未按规定索取 、保存医疗器械 维护维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8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57	对未按规定对本格提供的工作,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3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58	对未按规定对其 医疗器械质自查 工作进行直查报 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本单位建立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每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抽查。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59	对单企机品部查隐供料医疗、和等品的或、关键的,不是一个的人的,并不是一个人的,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 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 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60	对国产第一类医 疗器械未备案或 备案的处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61	对第一类医疗器 一类医疗器 全产并是供虚 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62	对进口或者销售 未经批准或者检 验的进口化妆品 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县级	
463	对生产或者销售 不符合国家《化 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接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64	对业生严营售生可产取特、的警限改化不要重单未产证的得殊超化告期进品合情化和得业企的化批用过妆处改者。一个大较品人妆生所、号妆期对责仍罚金卫为经销品许生未的品限经令无		行政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和、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 (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65	对经营单位转让 免营单位等型 产特殊用途化为 品批准文号的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 13号,2005年5月20日予以修正本)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	٥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对需以妆装家售记签说定罚生的及品材卫无的、明的产原直的料生质化小书化化,接器符准合品装符品级,被接器符准合品装符品品,或合的所料化包国销标标者规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8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八条: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产政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交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直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第十三条: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 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 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67	对涂改特殊用文特殊用文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处 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4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 13号,2005年5月20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 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五)涂改特殊用途化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68	对业备检合相销不妆品罚化厂、验生产产产的工人产工包含;生产,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是一个工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23 145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求: (一) 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 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品品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 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和、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 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 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十二条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并注明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还应当注明批准交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应当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二) 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三) 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2.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3月27日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 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	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在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案件调查终结,提交调查终结报告。 3. 法制审核阶段责任: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6.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送达阶段责任:依照法定方式送达行政相对人。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469	查嫌有材违售设违售 计量量 计量量 的复数 一种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管所	三条: 盆业主官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注律。行政注册的规定	1. 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3. 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施行责令处理的。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在法定期间不做出处理决定的。 滥用职权造成行政相对人有损失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0	对侵犯他人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物 品,可以查封或 者扣押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2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4年5月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县级	
471	对体财标的他的接售辅、以不健产准产严产用该材生查合和人的业者量以产品包具者保护的业者量以产品包具者,工或工工或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2	对不符准可以产生的人工,不可以不得不不可以产生。但是一个人工,不可以产生。但是一个人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73	对经以涉营、(品封涉营入人品,从场查子嫌的原商,、服设产物以押工材品可扣,加押票,则将到,以押票,则将到,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所	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4	对违反本条例生 产、销售或者 经营活动是 受营 到入 目 或者 打 押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75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答託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6	依照规定用络关品等于商服法人。大封事交行具,等场别,为人的设计的,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8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77	对有证据证明侵 犯世界博览会标 志专有权的物 品,予以查封或 者扣押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0900 0		凉水场管局	基层监 管所	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 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 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 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78	对涉嫌非法生产 销售军服的 军服仿查封扣押涉 嫌物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0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79	对有证据证明表证明之志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80	查储营场生用的及、险料工封存危所产、危用使化、具法使化扣储营化违、品备生用学设计,经险于用学设计,品备、公约、经的法使输以产危材输		行政强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答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行政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和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1	查封法定违法,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3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施行)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2	对符克严特封市条废施查封市人废报实工程,并不规在的查入废报实施查封和的或者种、和相对的或者种、相对的或者种、相对的或者种、相对的或者的。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83	查封、扣押与涉接相关的广告物、经营工具、经营工具、各等财物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令第十六号)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证据证明是假冒 专利的产品查封 或者扣押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85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700 0			基层监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四)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6	查封扣押直销企 业和直销员及其 直销活动现场的 相关财物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87	封存、扣押违法 计量器具及有关 物品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1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管所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88	对违法生产有严 重质量问题的产 品查封扣押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0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施行封存或扣押。封存或扣押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	县级	
489	对涉嫌未经安全 认证或不符合强 制性标准的产品 查封扣押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 管所	《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00年7月25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涉嫌未经安全认证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按有关程序施行临时性封存或扣押,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0	对害消费者人身 、财产安全的 品、设备及设 者 到 香 封 或 者 打 押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5年7月3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49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可含量,不可能是一个大量的农用,不可能是一个大量的农用,不可能是一个大量的农用,不可能是一个大量的农用。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销售、使用农用地膜、棚膜和回收、加工废旧农膜的场所进行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92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允许的对对的证据证明的证据,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400 0	1	凉市督居区监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 审查阶段责任: 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及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3	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入和押的强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试行)第三十六条:对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药材,口岸或者边境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立即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复验结论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己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避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验告知书送达当事材。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 注
494	对验标品药收检后采扣经所准,品到验,取押口检验定在督进各生以强药不的地管口书部查制品、企业的,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600 0	1	凉市督同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根据2012年8月24卫生部海关总署《关于修改〈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及时采取对全部药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对于国际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当法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尽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此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5	对所办续药对药扣口岸等的工作,对于不给的品产的,是对于为人的,是是不会的,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关总署第4号令,2012年8月24予以修正》修正)第三十条:口岸药品检验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予抽样但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的药品,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已进口的全部药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况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注律注题记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496	口岸监《抽后全封党人员,以外的人员,以外的人员,是一个人的人员,但是一个人的人员,但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的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有进行陈述、申辩与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对当等的规则,并有一进行陈述、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管查封、扣押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7	对麻醉药品和工艺工艺的工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2900 0		1	基层监 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 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 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己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根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此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8	对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运 输的强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0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对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499	对购买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强 制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基层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到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00	对区域性批发企 业从完点生产药 和第一类精神 品的强制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200 0		凉市督局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 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 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有进行陈述、申辩与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对当人。对于各种人。对于各种人。对于各种人。对于各种人。对于人类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1	对业、市麻类资销第的区域近沿域的区域近沿域的大陆的大陆的大陆的大陆的大陆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这个人的大陆,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300 0			基层监 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 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 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决定,商时应当开列物品需要进行检验的,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母情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此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02	对用品理有流的扣如经单位特在工程,并不是一个的种名的,并不是一个的种名的,并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也可以不是一个的,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个,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能让我们就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我可以不是一点,我可以不是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管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 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对涉路品清单,告知当事人。对于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或当人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对查对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3	对第二类医疗器 械产品的强制		行政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十九条: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验告知书送达当事材。。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04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强制		行政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600 0		凉州塔管局区监理	基层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十九条: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1. 决定阶段责任: 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实施阶段责任: 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担于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阶段责任: 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5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的强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33 103700 0		凉州区监理	基层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扩大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 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 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06	特种设备受检单 位与检验机构间 的争议裁决		行政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63 100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特全监察室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03年4月24日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在监督检验过程中,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受检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质监部门处理。必要时,可提请上一级质监部门处理。	行政裁决责任:各县区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积极进行裁决,必要时依申请由市局出面裁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对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裁决。 2. 未客观公正对相关争议作出裁决,引发社会影响事件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07	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改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63 100200 0			知识产权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3.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第71号)第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4.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和关证据材料,申请的田期等),一次性告知的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规克书面答辩意见。 3.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4. 审理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口头审理。依据查实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8. 结案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在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注
50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63 100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批(注股)审股记册)		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对符合规定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	
509	计量器具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63 100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标准化 计量股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八章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结果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 书。 5. 送达阶段责任: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10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设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1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批股 (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县级	
511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变更)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批股 (登记 注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 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	1. 受理阶段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经补正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受理。 2. 审核阶段责任: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公示股权出质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	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12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注销)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3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批股 (登记		理。 2. 审核阶段责任: 受理申请后当场审核,并作出登记决定。 3. 送达阶段责任: 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县级	
513	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撤销)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批股 (登记 注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六 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	3. 送达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的当场送达登记通知书。 4. 公示阶段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依法予以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的。 2. 未依法审核或违法作出登记决定的。 3. 未及时送达登记通知书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4	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量化分级管理 等级认定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	1. 检查阶段责任: 2名以上执法人员亮证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检查,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公示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公示餐饮量化分级等级。对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应该调查核实。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 未亮证执法,收取费用。 2.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量化分级评定的。	县级	
515	组织计量比对		行政确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极力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监总局第107号令,经2008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1. 确定主导实验室。 2. 制定比对方案。 3. 参比实验室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计量比对结 果提交主导实验室。 4. 主导实验室应当根据参比实验室计量比对结 果, 形成比对总结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事实施比对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 2. 在组织不严密,造成比对质量、比对失效或其他后果的。 3. 在实施比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16	对经营乙类非处 方药的药品零售 企业从人员资 格认定		行政确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73 100700 0		市场监	药疗化监理行批(注股品器妆督股政股登册) 医械品管、审股记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2017年11月7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出具或不同意出具证明书的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药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同意出具的决定。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出具销售证明书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7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进产出价的进产出价的发生,并是进行的发生,并是这个人的发展。		行政励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83 100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件以 备安全 此密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条: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奖励机制建立责任:各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行政奖励责任:各县(区)监管部门应当对在推广特种设备安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 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 3. 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产生腐败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18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食品)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83 100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答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外处理的部门应当经验有效处理的部门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格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各交有权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条院令第68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实、处理债据,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部计分。第二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17号)第六十条:个人和组织发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违法生产的活动,有权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院第三条籍(2017)67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第二数: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三条第二款: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别或全众企会证据实证分进行奖励。	商品官部门根据投诉华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 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 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 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 。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 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 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 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 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19	对举报价格违法 行为有功的人 员,给予表彰或 者奖励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83 100300 0			告监督	《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款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奖励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 告知当事人(未评选上的告知理由),领取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进行审核的。 3. 没有一次性告知申报奖励材料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20	药品违法行为举 报奖励		行政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83 100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医 疗器被 监督管 理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 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3. 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1	发现超出其管辖产出其管辖产品质量。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对于一个大量,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可以是一个大量的,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监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100 0			食品监督管理 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件线索, 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未及时移送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的行为。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22	在现量者农事当部理止危预当上督在统开监角安接产故立门,或害案地级管当一展督用全到品的即进采者,的人食理地领调管农事有质举会行取减按规民品部人导查理产故关量报同调措少照定政药门民下处中品,食安,相查施社应报府品,政及理发质或用全应关处防会急告和监并府时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2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3	对县级以品生产门走大大大工可反对外的工业主管例是工业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注册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4	对工业产品生产 计可证主管部人员工工作人员主条例 近本条查		行政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股)、 基层监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 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	。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	县级	
525	对许的工可检收者的工工证价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注册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一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1.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26	对规人超出的规人不作定照请证目时发检结不的行条收对规人超出的规人不作定照请证目时发检结不的行条收不定准越准;定不在出的本取擅录依现验论及;政例费合件许定许合件许定予发例生生品查验告重依反规规监本的可职可本的可期许现规产产,处机、失法法或定督条申或权决条申或限可未定许列不的构检实查律者,检例请者作定例请者内决依申可入及;的验,处、本乱查		行政监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股 批登册 注) 是所 基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二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4. 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县级	
52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700 0		市坛水	^{四灰里} 监督管 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四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行在检查中发现违法子下人工者案件,应来以审查,并不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违法于不为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负责。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28	对管员规许自使不处产的证产不备备销虚鉴结的违规设即行重级管到全处法可复已地重者的知特向按漏的故职弊负理,规可从用予理单条,、予检本其假定果行反范备处为事负理报监理规的取经方复监;悉种本照报;调权的责的未定的事或取的位件或经查验法核的结和为本要存理或故责的告督的定转得依检进制泄的设级规、妨碍处玩种门照条发种检或发再不发、的检定,验或定予规的事;特惠种门负理要其设可本合检监履业事民上报事理忽的各其律、未是统计规模,测的或者检论鉴不法求在的者隐特部的管;在种许照验行、露商备从定试碍处玩行服条发种检或发再不发、的检定,验或定予规的事;特惠种门负理要其设可本合检监履业事民上报事理忽的各其律、未是统计,投资,是有特种用发机的或者检论处和为隐现技种,设理责任的大学、露商品处,或者结论处对为隐现技术的上生或规的的特职密报府的者处,识解决设法许设法特不而其结、重;全者,大存时全或设不依取单要在种推设过,未告迟报或他徇查监人政实可定行的发动,是有关键,不是不知识,对于不识,对于不知识,对于对于不知识,对于不知识,对于不知识,对于对于不知识,对于不知识,可能的这类对对对对,对于对于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行 督 监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800 0		凉市督州场管局区监理	特种安全室基层所	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529	对国家工作人员 家工作人员 那果,不是 不是,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行政监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0900 0		督管理	告监督 管理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 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传销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直销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0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1000 0		凉市督育局	公男与监理 市管 、监管所	。 权负的共体自连外伝出四分阮刀1 制定。 3. 诉讼费田芬纳办注(国条院会/81是)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传销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直销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	县级	
531	对政门定位的上人关权。对政门定位的监督,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1100 0		市场监	易与广 告监督 管理股	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由 上级人民政府或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直销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3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1200 0			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第七部分: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第(五)项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中提出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办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26号公告)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相关规定。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对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户	1. 检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现场检查等形式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3. 在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3	对准、时出公真的取的检具或验假不及技间具证实;公;验公者标的有人,是证未而证粘志监行检规求棉验不反检实编检贴,督国验范,花证客规验施造验公弄检家方或或质书观定费公、证证虚查标法者者量不善收用证出书检作		行政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093 101300 0		凉州区监理局	标准化计量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国务院令第四百七十号)第三十一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监督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二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责令退回所收取的公证检验费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处员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第三十三条:专业纤维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合证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陷场。第三十三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方或者解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应当真实、客观地反带花的质量、数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规定。第十七条: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34	对消费者、销售 者、治理 者、老者之申诉的处理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1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消权护基 管所	以公告。 4.《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角的、激费者可以自立日质量收费等理如只由近机构电影、共享日质量收费等理如只由近机构电影、共享日质量收费等理如只由近机构电影、共享日质量收费等理如只由近极电影、共享日质量收费等理如只由近极电影。	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与,以定价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复杂案的,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35	对农业机械产品被当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2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质展品质督 医品质督 医 基层 基层 基层 基层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第三十九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理意见。 4. 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36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300 0		市场监	管理股	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	县级	
537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400 0		市场监		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 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38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500 0		市场监	公易告管、监平与监理市管交广督股场所	《禁止传销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	县级	
539	负责气瓶信息化建设责任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有件以 备安全 此宛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法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气瓶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建立的气瓶信息化管理平台存在严重系统功能问题,影响工作开展的。 3. 在气瓶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40	对特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700 0		凉市督州场管局区监理	特备监种安察	事 1 6 元二 N L 工工二 N 工工 中 3 十 元 4 末 1 月 工 日 今 工 作 1 月	1. 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监督检、上级支对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审查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全是否立案。 2. 调查经是否立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适查终于,从政力等途是是否立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条件,调查终于是一个,是一个,通查终制市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 地方权 方权力 名称 类型 力编码 编码 子项地 行债	カ 17世 カ 17世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41	对特种设备设计	甲物出	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算、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营产、经产、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上产、科学设备安全使用、检验、检测在营产。使用、检验、检测在营产。从多种设备安全上的各营标准,对多种设备安全上的各种设备安全上的各营标准,对多种设备安全上的各种设备安全上的人工,项、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机构实施监查,负责任用、检验、五页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机构实施监查,负责任用、检验、任力、项、第全上的、项、第全上的,负责任,创办,项,约于使用单位各生产、调查特种可以是一个。但有一个人,现场进行检查,和专业产产,调查特种可以是一个人工作。由于中心,现场进行检查,和专业企业,设计、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 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42	对特种设备制造备制造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0900 0		凉市督州场管局区监理	符备监 经	1.《中华序等等。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计、安全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计、安等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时、安等 (2013年6月29日中发,经验的发展, (2013年6月29日中发, (2013年6月29日中, (2013年6月20日中, (2013年6月29日中, (2013年6月29日中, (2013年6月29日中, (2013年6月29日中, (2014年6月29日中, (2014年6月29日中, (2014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中, (2014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年6月20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日6	1. 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3.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故隐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6. 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 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 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县级	

序	号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4	对特验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000 0		凉市督州场管局区监理	特备监管	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	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 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使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44	对特种设备无损	管理	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市。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进施,及时予以处理。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济	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 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 稳患。 5. 进一步开展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2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批股	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	出申核惠见。 3. 发照阶段责任: 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 领发营业执照 不合物的不予祭记 并应当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46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特种设 备安室 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不得许可、核准、登记;在申请办理许可、核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相应活动或者伪造许可、核准证书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核准,并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新的许可、核准申请。	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 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 陷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7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单级和人员监督检验,让人员会的企业。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4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特种设 备 鉴 室	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2. 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 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 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 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县级	
548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5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特种设备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请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行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第二十条:锅炉、气瓶、客运营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十六条第三款: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4.《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1. 监督责任:各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理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 信息公开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当地锅炉实际使用的能效状况及发展趋势。	2. 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49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备生产、设装、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特备安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经营之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1. 检查责任: 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市县级及以下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0	对特种设备生产、设备生产、安理、基础、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设计、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700 0		叔公江田	特种安全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风、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证据,查阅、复料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法证据,查阅、家账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关键检查,应当对每次贴验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账龄和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贴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规定的检查单位的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则则》(国家质量监督检查问出现的,特种设备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是指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具体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被检查包括:(一)封对特定单位、设有现处任的对于优别、企业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安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面期及其所具有关部门统一部署,或由各级监管部门自行组织的,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目实施督检查。(三)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的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51	对产制造营、备查的计、改经验设检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8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特种设	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	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县级	
552	对特种设备生产 (设计、制造、 安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1900 0		凉市场管局区监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督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督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者上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者取得的选择,有关人员调查、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者取得的涉嫌违法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的内容、发创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生资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实行许可是。被检查的内容会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不完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并由参加工作场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的有关负责人签案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实验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的方式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年时设备实产后对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2.《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2. 处置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53	对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含气瓶充 举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将安全 监察室	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第五条: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	1. 检查责任: 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方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4	对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含气瓶充 装单位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特种设 备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照有关。但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抵据,查阅、复制特种及其他有关关键、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自主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及其他有关资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自主涉及其他有关资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自主资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自己的方类。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设,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为日常监督检查的内方法会多定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是指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是指接照本规则规定的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被检查自己指挥发生的比较有关。实验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目的安全全保障需要,针对特定单位、设备和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二)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的典型事的监督检查。(二)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数数数量,由各级监管部门查。针对数数数量。	1. 检查责任: 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责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55	特种设备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及特 种设备事故调查 处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特种设全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七十三条: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52号)5.《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3号)6.《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4号)	控制事态发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2.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事态扩大的或发生次生灾害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 4. 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中徇私枉法,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5. 超过法定权限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 6.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县级	
556	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施工告 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300 0			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 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57	对特种设备经营 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付件以	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经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58	对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 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500 0		凉州区监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产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方,一个条及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的涉嫌违法证据,查票、账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风。则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管理的部门对特产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管理的部门对每次工作,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的部门超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是实产后情况记记录在客户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分量,从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资量,从生产、经营、使用发发生性,实现,是产品的监督是实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产,并经是实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和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和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和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和适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和适应的规定,并按照对常知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现价证值,是一个数据的数据,是一个数据,并由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并由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个数据,是一种数和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数和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数据,是一种数数数,是一种数据,是一种数数,是一种数数,是一种数数	1. 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监督检查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9	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知识产权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1月9日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3.《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公布)第二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0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对专名,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27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三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和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 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 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长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61	责令停止专利侵 权行为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1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1号公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一)实施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实施,并且不得转移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方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二)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行为,销毁或者拆解用于制造专利产品的专用设备。被请求人和相关的经营者不得使用或者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三)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做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四)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四)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四)许诺销售的一切活动;(五)应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提请海关、商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侵犯专利权的进出口货物依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一条:专利侵权处理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2. 调查取证。 3. 决定: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4. 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 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 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	
562	对广实询事代责人位调违提件与有据作资发重法场电、务督对广实询事代责人位调违提供;涉关、品料布后广所信互提检嫌活现涉或人和、者;当有查嫌的账和;可果告的业联供查事的检违其主他有人求人证、法同、他令造涉对理经信等事的益法法要有关进涉限明复广、广有暂成嫌公者营息的法所;当定负关单行嫌期文制告票告关停严违共、者服监		其他行力			凉市督局区监理	公平交 易与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和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个人进行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个人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当事关的合同、票据、广告在的产重局、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五)查封、中,完善监测措施,及时人民产生,公共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时人民产生,一个公共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63	对视单登广项活广广况接档报制行照告》行督广台位记告从动告告;登案表度情规业;抽检电报广是布广 业查告、理基建;报计他的台刊告否登告 人人业审、本立是送报需事电版布照事布 和情承、计理执按广 进监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000 0		市场监	公易告管、监管市管 、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564	对后保医治疗品保医治疗品,不是不是一种,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100 0		市场监	易与广督 告理股 市场 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第四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65	对品保以法行告行发、健及规审的有医疗品律、应其他及规定的存在,应其依法,以进广进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公易告管、监平与监理市管交广督股场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二十九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批文。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566	对发布的新媒体 广告进行监督管 理		其他行力				公易告管、监平与监理市管交广督股场所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67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400 0		市场监	易与广 告监督 管理股 市场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举报时应当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时间等有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	
568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500 0		市场监	管理股	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反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69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600 0		市场监	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	县级	
570	宣法促合行训守"法建度立行和文合办依同为纷传律企同合,合示人立,和监管本;两法进调合、业的同组同活和合指监制理监格合查行解同法加管知织、活其同导督、合督式同处的合理,自。培展信指组理同同定示理;合行解的督身进 "用导织制订履"范里;;合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700 0		凉市督居	市场监管股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三条: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监督管理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二)指导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指导合同订立和监督合同履行;(三)监制、制定和管理合同示范文本;(四)监督管理合同格式条款;(五)办理合同备案;(六)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七)调解合同纠纷。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71	对让物旅电力电含合条同管房、业游、合信有同款行理屋租管合水同合格,一为买赁理同、邮;条供订行实卖合合供、、他的式合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市场监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下列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对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订立合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一)房屋买卖、转让、租赁合同;(二)物业管理合同;(三)旅游合同;(四)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五)邮政、电信合同;(六)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1. 监管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合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572	对去不交等同的管理。对于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且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3900 0		凉市督督局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 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 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招标投标、拍卖和各类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等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73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甘肃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 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争议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双方当 事人应当签署调解协议或者订立新的合同;调解不成立或者当事人不 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 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因工作失误,导致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者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予以备案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的。(四)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的合同违法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五)索取、收受贿赂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依法对拍卖人、 委托人、参与拍人 大人参事人 大监督管理		其他行力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管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1. 监管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暂无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5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200 0		凉市督督局	市场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主席令第7号)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 监管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县级	
576	负责对直销企业 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 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300 0		市场监 督管理	告监督 管理股	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 督管理。	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直销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77	负责公司章程修改备案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行批(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县级	
578	负责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备案 管理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批股 (登记 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4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不完整。王忠、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 2.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受理的决定。 3.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备案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册 注册 股)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1号)第十一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 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 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 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决定。 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 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 8. 其他 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0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主管部门(出资 人)变动备案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7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1号)第三十八条: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2.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1.01.01国家工商行政	1. 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3. 对符合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决定。 5. 未严格审查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条件,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6.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7. 在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中有腐败行为的。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81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知识产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15日国务院令第358号)第八十四条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第八十七条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第九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 制定监管计划。 2. 进行日常检查。 3.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 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发现问题 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 3. 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县级	
582	对生产、流通领 域产品的监督检 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4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理股、 基层监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产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83	对生产列入目录 产品且已经获得 生产许可证的企 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000 0		凉州场管局	质展品监理基 管发产量管、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 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 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 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 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584	对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企业进 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选定检查对象。 2. 对开展行政检查。 3. 对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启动行政 处罚程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85	对棉花等纤维收 购、承储的监督检 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百一十四号)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和人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和大、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和大、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和大、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和大、以假充直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可以对相、、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 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 2.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 3. 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 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 5. 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586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1. 制定抽查计划。 2. 部署抽查任务。 3. 实地抽样。 4. 食品检验。 5. 异议处理。 6. 结果公告。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87	开展认证机构认 证活动和认证结 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五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1. 检查责任: 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实施监督管理。可采用对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 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88	开展对强制性产 品认证、检验检 测活动及结果的 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500 0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20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话活动实验型和认证和专门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括对实验互对组织商行评议,向被认证及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对其执行指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条例国务院有关部可监督。发现,对自证企业各个人民政的情况的方式,对对查处,涉及的有关的自己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1. 检查责任: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89	开展认证从业人 员执业行为的行 政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600 0			标准化 计量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61号,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县级	
590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700 0			标准化 计量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91	对列入强制性产 品认证目录内产 品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1. 检查责任: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2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5900 0			标准化计量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四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三十八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查。第三十九条: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1. 检查责任: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以及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伪造、冒用、买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93	对检验检测机构 的 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000 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1. 检查责任:对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监督。对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发现检验检测不按照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4	对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机构监督 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100 0			标准化计量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第十五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1. 检查责任:对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进行监督。对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发现检验检测不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8.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595	对检验检测机构 开展能力验证管 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计量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或者比对。 2. 处理决定责任: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工作中通报的问题,勒令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改。		县级	
596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3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的、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政的标准实施的监督。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3.《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心限进行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1. 监督管理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检查团体标准、企业产品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团体标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企业产品标准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进行处理。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标准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7	对本行政区域内 商品条码的监督 检查工作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标准化 计量股 、基层 监管所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2.《甘肃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9年7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开展条码标识年度有效性查验和质量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的、玩忽职守的。 2.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598	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500 0		凉市督督局	标准化 化股品 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条: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第、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3.《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10.09.29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修正)第四条: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产证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关键中部区域的标准化工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本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2. 处直页任: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3.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 2. 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3. 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599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的处理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第二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县级	
600	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保健食品备案 管理		其他行力			凉市督 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十六条: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第四十六条:国产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注册人可以作为备案人。第四十七条:备案的产品配方、原辅料名称及用量、功效、生产工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技术要求的规定。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 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01	对场的场者供安案检食销;开、者全进个农质中者的,并、者全进产品安易销务食置监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施。	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 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县级	
60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货查验的检查 (1)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6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03	对售与应设度特保证的,对售价的,对度,不是不够,不要的,对度,不要的,对更多的。这个,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0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督とという。		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4	对场场者供农质理行的,不可以的人工,不可以的,不可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100 0		凉市场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05	建集办贮食案常、等社更为中者存其其的入单立中者存品,监违情会新情交、服主他相严,不交、服安如督法况公。节易销务要直关重并不易销务全实检行,布将严市售提负接信违予区场者供用录结查法实法的开、者人任,者公域开、者档日果处向时行集办贮及和人列名布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2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6	对销质未措集办贮的者行对不或实集办贮食案食售量及施中者存法主责无按者整中者存品用过安时消交、服定要任正时未改交、服安在全采除易销务代负约当参按的易销务全产中隐取的市售提表责谈理加要,市售提信在在,效对开、者或进并拒谈落入开、者档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制和官理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07	采用国家规定法则国家规定法则国家规定法则国家规定法则是不进度的对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其他行力			凉市督 居区监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用农产品暨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 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08	对售售的高添外其体用食者使兽毒加的他健农产存家剧,添物危质的的的格式的,不够是不够的的人,不是不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和人食道,我们和人食道		其他行政权力			凉市督区监理	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17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找生产经营的食品、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产品、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查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有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局场品监督管理部门户或出租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品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支油的发生、有关的证录、协议、发票以及其生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商港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生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商港的记录。依如是各种工程的数据的证法的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商品销售、整定股程,并对企品的证据证明的证实的数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09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0	对办食依时查源原并药门涉品门殖的相门检批法用法,食和因报品,地监;和,关和疫发生产理当农向控上督时级管及出应业入门场销品的及产,制级管通食理种口当行境有售,同时品查风食理报品部植环通政检本的在 追来明险品部所药 养节报部验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艮加监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11	对事专他辅品添注技产食书中的品较经全表品项者发出、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铜整本子实施。第十五条:减国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第十五条:承担创新方案,根国务院工生行政部机构应当根据自实、准确,分析结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测数据。品 定确,分析结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美国、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第一个发展,从是政评估。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第一个发展,从是政评估结果和分级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等全风险监测、规定评估结果和分级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的第一个发生,人民政府食品等。如为发生,人民政府自品安全、人民政府自品安全等理计划,向社会会公政会管理计划定本。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定当时,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定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各案的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2	对保健食品经营品经营品约用途配为,以外的; 粉、配为,以外,不是不是的,是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79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割利定押制度 开供金加利水金加烧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13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产品的工作。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4	进所查的加产验有、有人实现,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这一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这个人的人,也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其他行 政权力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15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是一个大学的大学的,不是一个大学的,不是一个大学的,不是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也是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也是一个一个大学的,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8200 0		凉市督育局	食品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6	建营用可督法况公新用产督立者档颁检行,布;记经检食案发查为依并对录营查告证日果处向时不食增次生安记日果处向时不食增次。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8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17	食程全采的经表责谈品中隐土,营品及除生产在,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产生,		其他行力			凉市督 医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18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接受的人。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	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	制和官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 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19	接营协会全法法的范诉受者会等执过律行执、全部,以及为法理、为法程、为法报告,以行报。 经业协安执反定规投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	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0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核 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8800 0		凉市督育局	食品监 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2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8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督管理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收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3	对解文章。对网络文章。对网络文章。对网络文章。对对第三网络文章。对对文章,对文章,对文章。对文章。对文章。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0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督股政股记股 股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体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备案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未按要求公开备案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62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推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版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 开展现场检查, 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	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5	对食品店的工作的工作,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的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督管理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	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26	向社会公布食品 小作坊、排点的 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督管理 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11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27	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列入、移出, 严重违法名单列 入、移出		其他行力			凉市督居区监理	行批登册(注股)	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县级	
628	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移出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行批(注股)	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	型 2. 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29	对个体工商户经 营异常状态的标 记、恢复		其他行力			凉市督同区监理	行批(注股)	局令第69号公布)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五	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 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 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 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县级	
630	对市场主体营业 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凉市督 区监理	行批(注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	2. 随机抽取位置对象、位置人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31	对规的营的所或企缴查 的形式企缴查 的形式,(;(注证,公司,(注证,公司,(注证,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8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册 股)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费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照应当载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营业执照应当报,公司营业执照应当报,公司营业执照应当时,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登记。 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等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2	对人职提者手实督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099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行政股 批登册 (注)股)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3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000 0		凉市督局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	1. 制定印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2.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 3. 实施抽查检查。 4.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5. 对抽查发现以及其他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4	对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公示信息 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行政审 批股 (登记 注册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发布)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3.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2016年1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检查应当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1. 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并组织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 2. 组织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在线核查与现场检查。 3. 由执法人员将相关检查结果及时记录。 4. 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的计划、随机抽取的结果、监督检查的结果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的流程参照日常监管执法规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35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凉市督 区监理	告监督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997年11月25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五)实施价格监督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五)实施价格监督检查,纠正价格违法行为;《甘肃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201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经营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县级	
636	对食品、特殊食品、特殊食品、合品添加剂 生产企业的行政 监督检查		其他行 政权力			凉市督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 并组织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37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4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食品监督管理 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修正)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第四十九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38	对不合格食品及 其生产经营者的 行政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500 0		凉市督局	食品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1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四、五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地方食品药品家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必要时,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2. 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	任: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及时控制、 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致使人民身体健康 受损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9	对计量检定人员 违反计量检定规 程开展计量检查 【工作等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6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质检总局)对全国计量检定人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检定人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及时控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受损的。 3.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 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40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标准化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发布)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41	对授权的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的监 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号)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642	对计量标准器是 否准确可靠的监 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0900 0			标准化计量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3	对国家标准物质 质量、生产条件 是否符合要求的 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000 0			标准化计量股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 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644	对是否办理进口 计量器具型式批 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十九条: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年6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其中必须办理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的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第四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的进口计量器具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计量器具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各地区、各部门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和海关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计量器具实施管理。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注
645	对是否办理计量 器具型式批准, 是否按照批准的 型式组织生产的 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200 0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三条: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3月19日修正)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 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 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 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646	对非法定计量单 位的计量器具的 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300 0		凉州区监理	标准化 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86号,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 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 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 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7	对制造、修理、 修理和使 用计量量 基础之动 者检查 格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400 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648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500		凉市督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十八条: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调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中国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调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中国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调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记进行虚假查传。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由查的样品应当由国家对产在各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口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符件产品对企业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产品的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49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600 0			标准化计量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2.《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质监总局令第6号)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50	对列入《中华人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行》 《中华的用否的,是对的一个。 《中华的一个。 《中华的一个》 《中华的一》 《中》 《中华的一》 《中华的一》 《中华的一》 《中述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标准化计量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质监总局令第35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列入《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授权机构)备案能效标识及相关信息。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51	对列入《中华人 民共和国实品 录》的用水产 品,其是否的 虚标水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800 0			标准化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联合发布。《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质监总局令第6号)第五条: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效标识制度的实施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52	对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况 备和使用重点形 的;用重点量工培 位能员配监督检查 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1900 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监总局第132号令)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全国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条: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第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第八条: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第九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53	依法履行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职责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長加益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	县级	
654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1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督管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 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 监督执法责任: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55	对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	5.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 、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县级	
656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品医病化 监督管 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57	对医疗机构委托 配制中药制剂的 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400 0	1	凉市督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58	对医疗机构擅自 使用其他医疗机 构配制的制 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品医 被 化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图 数	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	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9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600 0	1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医 疗器械 化妆督管 理股	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	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60	对第二类精神药 品零售业务的监 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化妆品 监督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 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 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县级	

序号	子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8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县级	
66.	对购买第一类中 的药品类别 化学品的监督检 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29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药 疗 化 监 理 股 概 品 管 股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63	对科研和教学用 毒性药品购买的 监督检查		· · · · · ·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0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好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2.《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监督重理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监督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督前上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督责任。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 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 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 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 法查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664	对经营第一类中 的药品类易制 化学品的监督检 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100 0		凉市场督局区监理	药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运输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2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61	对购买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监 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67	对药品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 (GSP)遵守情 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 理 医械品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主席令31号,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68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人工的。 经营工人工的。 经营工人工的。 在一个工人工作,在一个工作工作,在一个工作工作,在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在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5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品医 被 化 整 理 股	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69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6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医 疗器 化妆 管 理股	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70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700 0		凉市督区监理	が 品医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二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第二十五条:建立执业药师往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第二十五条:建立执业药师往限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 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企业事件 域性批专门神经营和关企业等。 一类企业的。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医 疗器械 化妆品 监督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67	对区域性批发企 业从定点生产企 业购买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精神药 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39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品医 疗器械 化妆品 监督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673	对获得药品进行品,并进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并是一个人工,并是一个人工,并是一个人工,并不是一个人工,就是一个人工,也可以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个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可以不是一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疗器械 化妆品 监督管	1.《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03年8月18日食品药品监管局、海关部署第4号令,2012年8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的进口备案工作。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进口备案工作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其具体职责包括:(五)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第三十三条:药品进口备案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管理法》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2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材进口的审批,并对登记备案、口岸检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对进口药材进行监督管理。	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 信息的。	县级	
674	对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企业的监 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100 0		净加立	药品医疗器械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将近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象,明确检查标准。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 监督执法责任: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75	对医疗器械网络 销售和医疗服务的 多子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2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管品器妆督股层所医械品管、监所	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 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 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 不能正确	县级	
676	对第二类医疗器 械经营备案情况 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3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 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项目查的年度自查报告,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第四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监督实施。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组织实施。	1. 监督检查责任: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7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凉市督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 管 医械品管、监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械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 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		县级	
678	对国产第三类医 器械企业的监督 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5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监督 理股 基层 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图等的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食品务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一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产业处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部的质量管疗企业的质量管疗。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疗企业的质量管疗企业的质量管疗。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疗路域的由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省约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境内第二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产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息局关第一种原则,通知国知识,以为有必要的工具的,通知国知识,以为有必要进入时的相对,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工具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工具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证明,以为有必要进入时间,通知国的证明,以为有必要的证明,以为有证明的证明,以为证明的证明,是实践的证明,以为证明的证明,以为证明的证明,以为证明的证明的证明,以为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679	对进口医疗器械 的注册申请人政 其代理人的监督 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6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 管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产业的产量点监督者:(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生产、(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质量公告。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和其代理人依法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代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80	对第二类、三类 医疗器械生产的 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700 0		凉市督同区监理	行化 监理 基 等 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医疗器械临床 1 试验机构的监督 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8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 管 医械品管、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批情况、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 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小、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济秩序、犯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68	对国产第一类医 2 疗器械备案情况 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49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 管所	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号)第六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注 册与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
	对第一类医疗器 械生产备案情况 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力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0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药疗化监理基管 医械品管、监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05月0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0号公布)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情况、生产、经营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对第三类高风险 医疗器械临床试 验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100 0		凉市督区监理	行 化 监 理 程 是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政策。	1. 监督检查责任:对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机构开展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 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 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 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 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 层级	备注注
685	对违规开展医疗 器械临床试验的 企业及机构的监 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200 0		凉市督居区监理	疗器械 化妆督 理股、 基层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进行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整改的项目,限期整改。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 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县级	
686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300 0		凉市督区监理	化妆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 条: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1. 监督检查责任:对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管职责。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对有违法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 3. 监督执法责任: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移交	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 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 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名称	权力 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 方权力 编码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400 0		凉市督局区监理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第276号,2017年5月4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建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 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分析,对不良事件进行评估,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应当公布联系方式,方便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评价和反馈,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价。	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境外发生的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医疗器械重点监测报告,季度性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处置阶段责任:与相关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医疗器械群体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已确认发生严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等。	任: 1. 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中不履行或者	县级	
688	长输油气输送管 道金业落实法 代验 督检查 化监督检查		其他行	116206 00MB18 50357X 362103 115500 0		凉州场管局区监理	特种设 备安全 监察室	1. 《质检总局国资委能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规则〉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55号); 4.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2015)675号)。	1.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 处理结果。 3. 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 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 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油气管道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